

竊盜案的歷史犯罪學分析

——以同治朝四川省巴縣為例*

巫仁恕 吳景傑**

摘要

本文企圖結合歷史學與犯罪學的研究方法，以同治朝巴縣檔案中的竊盜類案件為史料來研究犯罪的歷史。首先發現同治朝的三大重要歷史事件：同治元年太平軍殘餘勢力的騷擾、同治二年的真原堂教案，以及同治三年開始的米價陡升，都直接影響竊盜事件的發生。然而，個人的能動性不全然受歷史大事件的影響，由是本文第二節分析個人的犯罪動機。大多數被捕犯人的口供自陳犯罪的原因是貧窮，且多是下層的勞動階層。他們往往經過理性考量後，組織成竊盜集團，有計畫地犯案。然而並非貧窮者都可能成為罪犯，而是同時還要有合適的標的物出現與監控者不在場的情境下，才會發生偷竊行為，由此可見機會的出現相當重要。再者並不是所有竊犯都是貧窮者，而是有犯罪傾向者，在日常生活中碰到了誘惑的情境機會而引發偷竊的行為。第三節呈現犯罪的複雜過程。偷竊方式以破壞牆壁或門窗的方法為主，「飛賊」的例子不多。某些特殊的時節例如廟會節慶與婚禮，容易吸引竊賊。偷竊的物品裡金器珠寶並非常見，而是服飾類的物品居多。竊嫌的銷贓有幾種管道，除了到當舖與地方的市場變賣外，

2020 年 7 月 20 日收稿，2021 年 2 月 2 日修訂完成，2021 年 7 月 20 日通過刊登。

* 本文係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十九世紀下半葉中國地域性的物質消費與社會變遷：以同治朝四川巴縣為例」，編號 MOST 105-2410-H-001-060-MY2 之研究成果，謹此致謝。

** 作者巫仁恕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吳景傑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還有專門的接贓者。竊賊背後還有重要的黑手，即窩戶，不但窩藏竊賊，幫助銷贓，甚至可能是竊盜集團的主使者。

關鍵詞：竊盜、同治朝、巴縣、歷史犯罪學、犯罪動機

一、前言

竊盜犯罪毫無疑問的是人類社會中最傳統的犯罪類型，至今仍是世界各國在防制犯罪上最困擾的問題之一。竊盜犯罪既然是最傳統的犯罪類型，過去歷史學界對這類的犯罪類型的探討，就顯得不夠充分。之所以如此，究其原因，史料的缺乏是首要的因素。其次，在研究方法上也有所局限，導致竊盜犯罪的歷史分析不夠深入。

這幾十年來，因為不少清代州縣地方政府的檔案被發現，開拓清代社會經濟史研究的視野，《巴縣檔案》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¹ 過去十多年來《巴縣檔案》充分被利用來探討法制史與社會經濟史的相關議題，諸如婦女的地位、行幫與商人團體、民間法律糾紛、企業經營制度、基層社會組織與市場管理等議題。《巴縣檔案》中司法類的檔案裡，又以竊盜案件數量最多，然而除了少數作品之外，過去的研究卻甚少涉及此方面的議題。² 巴縣檔案中的盜竊類檔案內容相當豐富，從檔案的格式與內容透露出許多訊息，值得關注。

再者，巴縣檔案自 1953 年被發現以來，大部分的研究主要是針對乾

1 關於巴縣檔案的介紹可以參考 Yasuhiko Karasawa, Bradly Ward Reed, and Matthew Harvey Sommer, "Qing County Archives in Sichuan: An Update from the Field," *Late Imperial China* 26, no.2 (December 2005): 114-28. 張曉霞、黃存勛，〈清代巴縣檔案整理研究的回顧與思考〉，《檔案學通訊》2013.2(2013.4): 93-96。

2 王大綱，「從竊案來看清代四川重慶的社會變遷（1757-179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2）；巫仁恕、王大綱，〈乾隆朝地方物品消費與收藏的初步研究：以四川省巴縣為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9(2015.9): 1-41；吳景傑，「法律、犯罪、社會：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9）。

隆、嘉慶、道光時期為主，而十九世紀下半葉尚未成為學界關注的對象。日本學者夫馬進最早利用同治朝《巴縣檔案》的學者，並且帶領一批學者投入研究，相關研究成果皆收錄於夫馬進編《中国訴訟社会史の研究》一書。³此外，在2015年出版的《東洋史研究》有巴縣檔案研究的專號，名稱為「《巴縣檔案》所見的清代社會與地方行政的討論」，所收入的論文涉及鄉約制度、鄉村徵稅、訟師與團練、租佃關係、商業秩序與婚姻訴訟等多個主題，也充分利用了同治朝的巴縣檔案。⁴本文也擬以同治朝（1862-1875）的竊盜案作為探討中心，希望補充歷史研究的空白。

關於研究方法，本文擬結合歷史學與犯罪學的研究方法，也就是近年來在歐美學界倡行的「歷史犯罪學」（historical criminology）的角度來分析竊盜犯罪。過去研究犯罪歷史的學者通常重視犯罪行為與社會經濟變遷的互動，而犯罪學的研究角度則注意犯罪者的動機以及防止犯罪的機制。雖然這兩個學門在過去，似乎分道揚鑣已久，很少有共通對話的語言，而且彼此之間也甚少互動。事實上大部分的歷史學家和社會科學家，彼此之間都關注在社會的結構、社會機制與組織的運作，以及其功能的變遷等問題，由是歷史學家跟社會科學家事實上有共同對話的可能性。近年來結合這兩者的研究趨勢越加明顯，逐漸形成一種「歷史犯罪學」的研究取向。⁵

歷史犯罪學所探討的問題理念在方法論上有一個重要的爭論，也就是能動性與結構的問題（the agency-structure problem）。歷史學家過去的研究時常會傾向認為重大歷史事件會影響到犯罪行為的發生。本文的第一

3 （日）夫馬進編，《中国訴訟社会史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11）。中譯本見（日）夫馬進編，范愉等譯，《中國訴訟社會史的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9）。

4 （日）夫馬進等，「特集・《巴縣檔案》に見る清代社會と地方行政」，《東洋史研究》74.3(2015.12)。

5 Barry S. Godfrey, Chris A. Williams, Paul Lawrence, *History & Crime* (London: SAGE, 2008); Paul Knepper, "Historical Criminology," in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eds. Gerben Bruinsma and David Weisburd (New York: Springer, 2014), 2081-86.

節將嘗試探討同治朝的竊盜案發生與當時重大的歷史事件之關聯性，這裡將會涉及到戰爭、經濟以及宗教事件。從同治朝的司法檔案資料裡面的確反映出許多竊盜案的發生，是直接受到上述歷史事件之影響。

然而在探討犯罪行為的發生，也不能忽略到人的能動性。在這方面歐洲的歷史已經有許多研究成果，說明了犯罪的活動不全然一定和重大歷史事件（如經濟蕭條的趨勢）的發生相呼應。⁶ 在第二節裡，筆者透過司法檔案中被逮竊犯的口供，來分析犯罪行為發生的動機。這裡將會涉及到犯罪學的一些理論問題。

在第三節裡，則是利用司法檔案的材料，復原當時竊盜者犯罪行為的過程，包括偷竊的方法、贓物的選擇、銷贓的管道，此外還會討論藏匿犯人的窩戶。在復原犯罪行為之後，可以扭轉我們過去對犯罪史的一些刻板印象。

竊盜是犯罪行為就會涉及到法律的刑罰，在此有必要先行交待清代對竊盜罪的法律。清代竊盜律的量刑方式係根據是否聚眾、是否累犯，以及贓物價值等三個標準。如果是聚眾行竊，則是針對主謀處以重刑，其他人屬於從犯，刑責較主謀減一等。如果是第一次與第二次被捕，會按照原本的規範量刑，但是如果是第三次被捕，則直接處以絞監候。關於贓物價值的部分，從一兩以下到一百二十兩以下，每十兩為一等，「一兩以下，杖六十；一兩以上至一十兩，杖七十……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如果贓物價值達一百二十兩以上，則處以絞監候。⁷ 這就是計贓論罪的特色，以下的討論往往會涉及此一律法的特色。

二、同治朝的背景：戰爭、動亂、經濟與犯罪

在探討同治朝巴縣竊盜案件時，必須先理解當時的政治、社會與經濟

6 Robert J. Sampson and John H. Laub, "A Life-Course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 (November 2005): 12-45.

7 清·徐本等纂，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 24〈刑律·賊盜中·竊盜〉，頁 392。

背景。巴縣屬於重慶府，也是重慶府的附郭，所以巴縣縣城即重慶府城。重慶府下領有廳一，州二，縣十一，而巴縣號為難治。重慶府自道光年間以來便不斷有亂事發生，像是來自貴州的姦民、黔匪、滇匪等，皆曾威脅巴縣與其鄰縣，如「(道光)十八年貴州仁懷姦民穆繼賢亂綦江，江津告警」、「文宗咸豐四年八月，黔賊目楊澐喜等破桐梓，綦江震動」、「(咸豐)九年秋九月，滇匪竄擾川南」。⁸「(咸豐十年)十二月，張五麻子攻璧山不下，分股擾巴縣西境」。⁹因為巴縣鄰近雲貴，交通便利，又位處通往西南地區的要道，因此鄰省發生的亂事一旦擴大，往往會波及巴縣週邊或境內；再加上重慶府內有川東道與重慶鎮駐紮的關係，即使未被波及，也會派兵協防。¹⁰

到了同治朝，國內最大的戰爭——太平天國運動雖已屆強弩之末，不過，從司法檔案來看，竊盜案件的數量卻是很驚人，顯示社會秩序仍然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從表一可以看到巴縣在歷朝的竊盜案件數量，同治朝遠遠比十八世紀乾隆朝高出數倍，僅略少於道光朝與光緒朝。但再從年平均數量的角度來看，同治朝卻是歷朝竊盜案件數量最多者。至於同治朝歷年的竊盜案件數量，從圖一顯示在同治朝的前半葉，即元年（1862）到六年之間數量明顯高過之後。同治朝的竊盜案件發生頻仍，尤其顯示同治朝前期的數量多過後期的現象，其實與當時的時代背景密切相關，至少涉及以下三個因素。

表一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各朝各案件種類數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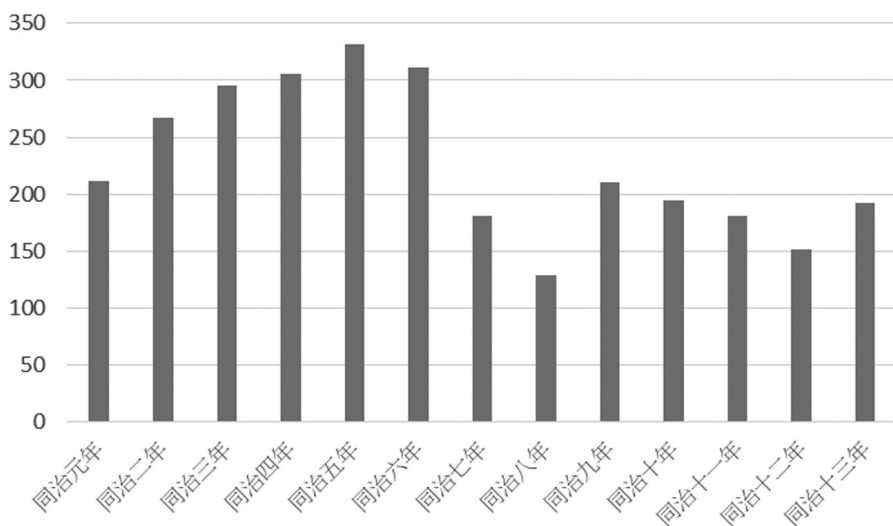
	乾隆	嘉慶	道光	咸豐	同治	光緒
數量總計	624	1208	3544	1565	3292	5802
年均數量	16.0	48.3	118.1	142.3	253.3	170.6

說明：表格修改自吳佩林，《清代縣域民事糾紛與法律秩序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13），頁6。原表格僅列出案件的起迄編號，筆者按照其起迄編號計算該類案件的數量。盜竊類案件時間最早為乾隆二十二年，因此乾隆朝的年均數量以乾隆二十二年至六十年計算。宣統朝的檔案全部屬於「司法總類」，並未照案件內容分類。

8 羅國鈞修，向楚等纂，《(民國)巴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據民二十八年刊本影印），卷21下〈記事下〉，頁2749-2750、2752。

9 同上註，頁2755。

10 同上註，頁2755-2756、2761。



圖一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同治朝盜竊類歷年案件數量

表二 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同治朝盜竊類歷年案件數量

年份 (同治)	元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八 年	九 年	十 年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案件數量 (件)	212	267	296	306	332	311	181	129	210	195	181	151	192

(一) 同治元年太平軍路過

太平軍雖未大規模侵入四川省，直到同治元年初，遭逢太平天國殘餘勢力的影響，有「髮賊」、「髮匪」侵擾縣境。同治元年三月，太平軍翼王石達開入四川，圍攻涪州不利，分兵轉入巴縣縣境，連日向江津縣退去。¹¹ 石達開的軍隊「三月十四日過豐盛場，下木洞，復過棟青廟，進二聖場，經永興場、中興場。二十三日過南彭場，東破明月寨。」¹² 這個路線大概

11 羅國鈞修，向楚等纂，《(民國)巴縣志》，卷 21 下〈記事下〉，頁 2756。

12 同上註，頁 2756-2757。

是從巴縣的東側沿著周圍往西北方移動，繞了整個重慶城的半圈而過，並未向重慶城發動攻擊，而是騷擾鄉里的場鎮。從同治元年巴縣檔案所見因戰亂發生的偷竊行為，絕大多數都是原居城外的里民報案，而且主要是位處東邊的節里、仁里、廉里、忠里，也就是太平軍來襲首當其衝的地區。

此際地方的惡賊也趁機劫掠，如在鄉村的仁里便有耿老四、何慶元兩人「乘賊匪入境，執旗搖喊，擄搶銀錢」，藉著太平軍造成民眾恐慌的秩序混亂，從中搶奪財物。¹³ 同里的五渡河場，因為「三月十四日，賊臨豐盛場一帶，鄉民紛紛潰散」，這個消息傳到五渡河場之後，青華團豪惡王天祿之子王大、王二便於三月十五日「妄喊賊攏，場眾奔潰，乘勢擄銀錢貨物」，兩人食髓知味之後，又於二十一日「執旗納喊，淹斃多人」，王大與王二兄弟藉由散布謠言，製造恐懼，再趁火打劫，甚至造成民眾傷亡。¹⁴

地方軍隊與團練為了防堵太平軍而動員，反而造成地方治安的真空，給竊賊有可乘之機，甚至有例子是團練自家也遭竊。在太平軍來襲之前，重慶城及其周邊已經陸續產生影響。巴縣練丁歐占元「因賊匪竄擾，派撥練勇，住宿城樓，盤查朝天門」，因此於同治元年正月初九前往城東朝天門留守，卻於當晚遭人扭毀位於朝天門樓的房門鎖扣，竊去自己與同房練勇袁國祥的私人物品。¹⁵ 歐占元與袁國祥可以說是太平軍尚未來襲，就已經是身受其害。而在鄉團練為防「髮匪」，由團首帶領職員等駐防地方重要的隘口，家中無人看守而被竊之例亦多。如元年四月，節里七甲，拱義團團首雷祥春等，本年三月有髮匪竄入境內，人多避難，團首帶領團丁防堵隘口，賊雖被擊退，卻有鄭大蠻、增老么等趁勢搶劫，劫走雷祥春家物。¹⁶ 又如同治元年五月，孝里九甲職員崔聘三守隘口防髮匪時，家中遭賀午三、阿留、楊純德等趁機行竊。¹⁷

13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415。

14 同上註，編號：6-5-10441。

15 同上註，編號：6-5-10367。

16 同上註，編號：6-5-10412。

17 同上註，編號：6-5-10437。

因為「髮賊」、「髮匪」侵擾縣境，引發巴縣鄉村居民的恐慌，紛紛舉家避難，大量湧入重慶城與江北廳尋求城牆庇護，或是逃往山寨自保。以避居重慶城為例，如監生張礪堂於同治元年十一月遭竊時，稱自己「今春遭髮匪，避難入城，佃得渝中坊何姓房屋居住」，正里四甲文生齊煒玉自稱「避匪來渝楊家十字佃住」。¹⁸除了巴縣居民之外，也有相鄰的璧山人汪義川稱自己是「前年避匪來渝，寄存衣箱於蓮花池」。¹⁹此移動的模式，仍然遵循著明末以來流傳「大亂避鄉，小亂避城」的諺語。²⁰

自同治元年正月開始的避難潮也造成不少竊案。根據巴縣檔案所見的情況，這類竊案還可分為兩種：第一，是避難途中遭人「被擄走」行竊，如原本居住在廉里二甲的駱源發，「因賊匪竄擾二聖場，舉家搬移白廟子，雇戴五回家挑行李，乘勢擄去」；孝里二甲凍青場的劉合順則是「髮匪逼近，閭鄉避難。牽肥豬在途交人看守，被乘機搶奪屠宰」。²¹又如同居凍清場民人周興發於三月時，因髮匪逼擾而遠避，之後回家時見有遊僧牽走家中豬隻。²²

第二，是避難時家中遭人趁虛而入。如居住在節里七甲的方孔音稱：「髮賊竄擾，賊未至境界，奈本地居民畏賊劫殺，各搬上山寨避躲，乘各處民房無人照守搜擄」，太平軍來襲造成的恐慌，使得節里地區的居民連忙前往山區的山寨躲藏，而人去樓空的情況下，便遭到有心人士乘機洗劫。²³如仁里九甲居民張達三稱：「三月十五，賊攏豐盛場，攜家避難江北。乘賊未至，預捲一空」，雖然在太平軍尚未抵達仁里之前，張達三一家便避往江北鎮，但也在這個空檔遭竊。²⁴

(二) 同治二年真原堂教案

當巴縣才剛脫離太平軍來襲的恐懼時，接著地方仍有小規模的動亂，

18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625。

19 同上註，編號：6-5-10637。

20 明清時期民眾避亂的問題，詳見巫仁恕，〈逃離城市：明清之際江南城居士人的逃難經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3(2014.3): 1-46。

21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418、6-5-10417。

22 同上註，編號：6-5-10420。

23 同上註，編號：6-5-10435。

24 同上註，編號：6-5-10524。

如同治二年還有雲南總兵林自清的擁兵入川、白號匪襲擊敘永廳等亂事，同一年巴縣也發生「私鹽充斥」的問題。²⁵不過，同治二年重慶城內發生的教案影響竊盜案件的發生最為明顯。

崇因寺位於重慶城內大樑子頂端的制高點，係建於宋代的千年古蹟，因為地利之便在咸豐、同治年間成為團練的倉庫與辦事處所。法國主教藉著北京條約的規定，欲取得崇因寺的土地以興建教堂。此舉引發重慶民眾的不滿，一來是千年古剎不應就此拱手讓給外國人，二來是崇因寺地處要害，可俯瞰重慶全城與兩江匯流之處，若被外國人控制，則有國防上的疑慮。再加上整個社會排外情緒影響，同治二年正月位於臨江坊的真原堂堂便遭到群眾襲擊，整場暴動波及附近區域。²⁶

這場暴動之中，許多人藉機生事，搶劫行人或偷竊民居。居住在楊柳坊的蔡元愷稱：「今正惡等毀擄教堂，蟻母子奔躲」，當蔡元愷母子為了躲避暴動而離家，卻遭鄰居汪寶山夫妻入內行竊。²⁷又住在金湯坊五福街的孟炳中於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五日挨晚，「遭匪乘打天主教為計，不識數人毀門，蜂擁來家」。²⁸不管是楊柳坊或是金湯坊，相隔教案事發地點的真原堂仍有一段距離，由兩人的供詞可見此一暴動影響的範圍甚廣，可能引發全城的混亂，並非只是單一地點的攻擊行為。

即使這場暴動時間僅僅持續一天，其餘波卻一直影響著城內的氣氛，當時參與暴動者被認為是具危險性的暴民，或是尚未繩之以法的逃犯，因此只要家中收藏天主教相關物品，都可能被誣指為參與暴動的暴民，也有

25 羅國鈞修，向楚等纂，《(民國)巴縣志》，卷 21 下〈記事下〉，頁 2761-2762。

26 真原堂教案的始末，可見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八六〇—一八七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頁 77-80；呂實強，〈重慶教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 下(1972.12)：457-474。呂實強使用的資料為《教務教案檔》，這份檔案主要是從官方的視角記錄中國與法國在此一教案發展過程之中的各種交涉情況，而巴縣檔案在此正可補充教案本身對於社會的影響與遺緒。真原堂教案的檔案，詳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第 1 輯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頁 1139-1218。

27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720。

28 同上註，編號：6-5-10608。

人藉此誣陷無辜。如有一些惡棍在宮廟裡面喧鬧，被人斥責之後，誣告人參與搶劫天主教堂。²⁹ 尹三大爺與右營新兵李榮貴之間發生口角衝突，因為「家中掛有圖畫一軸，係是天主教的聖像」，遂被李榮貴誣指為參與打毀真原堂者。類似的例子，如趙祥禎與其岳父陳鳳瓊之間發生爭執，也因此遭陳鳳瓊舉發其「今年正月間打毀教堂，擄有洋畫、洋帕，囑妻變賣」。³⁰ 雖然事後趙祥禎證明陳鳳瓊所言純屬烏有，卻也因此反映出真原堂教案所形塑出重慶城居民對於混亂秩序的恐懼感。另一起城內神仙坊的王老爺，狀告某人為行竊天主教堂之嫌犯，但事實上是王老爺欠了當事人許多錢，不願意償還，遂藉口其債主曾參與天主教堂被搶一事。³¹

(三) 同治三年的米價高漲

同治三年開始陸續出現許多竊案，當犯人被逮捕後的口供稱因「米價高漲」之影響，而有竊盜犯罪的動機。雖然筆者尚未蒐集到同治時期重慶府的糧價資料，但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典藏的「抄檔」近年來已公布與出版，在《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表》一書中有四川省的糧價資料。³² 筆者根據該書中咸豐十年到同治十三年之間的中米價格資料，包括最低價與最高價的數據，製成圖二。³³ 從圖二中可以明顯地看到同治三年（1864）是米價飆漲的關鍵年。再從月份數據上的變化來看，同治三年三月之前的中米最低價皆未超過每石 1.26 兩，三月的價格是 1.76 兩，但是到四月時突然漲到 2.81 兩。再看中米的最高價格數據，在同治三年三月之前，都未超過 2.12 兩，三月時突然漲到 3.62 兩，四月時又再略漲到 3.67 兩。此後的米價就再也回不去了，直到同治十三年，中米最低價

29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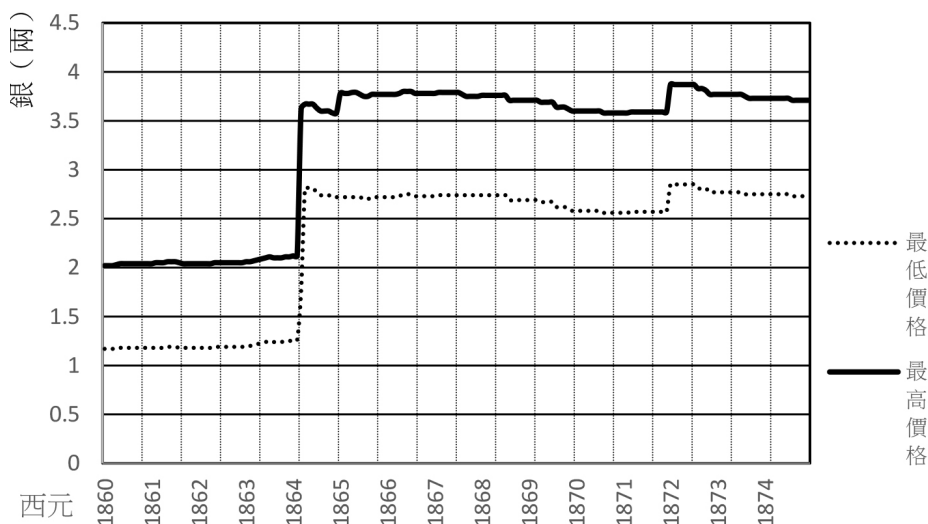
30 同上註，編號：6-5-10599、6-5-10834。

31 同上註，編號：6-5-10587。

32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33 之所以選擇咸豐十年以後的米價，係因之前的數據有許多月份是缺少資料，而從咸豐十年之後各月份的米價資料皆完整。

從未低於 2.8 兩，最高價則幾乎都在 3.6 兩以上。³⁴



圖二 咸豐末年到同治年間四川米價

資料來源：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表》，頁 166-170。

再從巴縣檔案中的案例，確實可以反映當時米價陡升的情況。如同治三年三月，節里九甲姜家場牌首何大芳供稱：「該場米價陡漲，閤議每人來場，只許買米一斗」，³⁵ 反映出當時米價上漲的原因在於供應量不足，導致不僅米價上漲，而且必須要限量販售。而同時以販米為生的節里八甲民人丁炳欽供稱：「以銀二定重十九兩七錢四分，與周明吳老板共買米二石八斗」。廉里四甲民人羅興發於同治三年十二月供稱：「今三月，蟻領東本，投魚洞鎮同心居店寓，以銀二百七十餘兩買米二十三石二斗二升半」，結果遭到同心居老闆薛炳南「貪圖厚利，膽將米盜賣，獲銀四百餘金」。³⁶ 原本的米價目前已經無法確知，但從丁炳欽與羅興發口供的內容，可見丁炳欽

34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表》，頁 167。

35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849。

36 同上註，編號：6-5-11112。

大約在上半年以 7 兩銀便能購得一石米，羅興發於同時則約需以 11 兩銀才得以購得一石，而薛炳南是以 17 兩的價格盜賣羅興發寄存的米，由此差距也可大概看出當時米價上漲的程度。另一個例證同樣是發生在同治三年，當時有位五品花翎儘先千總曾成章，自稱：「由江南營奉公攜銀一百餘兩回渝探買軍糧」，但見「米價陡升，未便辦買」，不料當夜即被賊竊去財物。³⁷

需要說明的是，上述檔案實例中的購米價格高達 10 兩以上，但圖二所見官方奏報米價的數字即使最高昂者大約也都未超過 4 兩。之所以有如此大的落差，可能是容量單位有關，因為官方奏報的單位為每「倉石」、「京石」、「市石」或是每「百斤」。³⁸ 這樣的容量單位可能與民間市場上實際交易的容量不同。再者，官方奏報的糧價應該是批發市場的價格，所以較地方零售價格要低。

米做為民生必需品，其價格上漲的影響不僅止於食品原料而已，而是整體物價，造成民眾原本的收入水準無法負擔增加的支出，導致日子難過，最直接影響的就是大量在重慶以「下力活生」的臨時雇工，也就是受薪的勞動階層。許多竊案的嫌犯就是「下力活生」者，如同治三年被捕的李照供稱：「因米價昂貴，難以過日」而行竊，魚洞鎮人彭長壽也供稱：「今年七月因米價昂貴，日食難度」。³⁹ 這樣的情況似乎還一直持續，直到同治七年。以下是其間發生的案件舉例：同治四有年竊犯顏癩兒，原本「下力活生」，卻「因米昂貴，日食難度」而行竊；⁴⁰ 同治五年竊犯楊大被小甲捉獲，他的口供稱：「平日下力活生，因米價昂貴，撿桐子賣錢度活日食，今年十月廿六日，小的路過這舒興發門首，看見他家無人，小的見財起意行竊……」。⁴¹ 同治七年內發生一起衣服鋪被竊案，後來發覺是借宿的房東兒子胡昌發串通陳大順竊取衣物，陳大順聲稱是因為「今日米價昂貴，

37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950。

38 參見王硯峰，〈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資料概述：以中國社科院經濟所圖書館館藏為中心〉，《中國經濟史研究》2007.2(2007.4): 107。

39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092、6-5-11000、6-5-12582。

40 同上註，編號：6-5-11335。

41 同上註，編號：6-5-11723。

難以度日，遂見財起意」。⁴²

物價的上漲也會連帶影響人事成本的支出，有不少雇工因此被開除而失業，為求生存只好行竊。例如同治三年有竊犯張獅子行竊後被捕後，供稱：「今年因米糧昂貴，把小的開銷出鋪」；同年又有原本以紐扣手藝生理的劉義順於行竊後被捕，也稱「因米價昂貴，無人雇請」。⁴³ 這個情況並不只有同治三年，原本在絲房工作的謝趕壽，於同治四年「因米價昂貴，雇主開銷，無從措食」；謝三、龔海於同治五年行竊被捕時供稱：「皆因米價昂貴沒處傭工」；同治七年時有猶官仁，原本是挖炭生理，卻「因米價高昂，入不敷出，停工未貿」，遂行竊度日。⁴⁴

以米價昂貴作為行竊動機的案例，在同治後期也零星可見。例如同治九年挖瓢為生的倪挖瓢、黃雙二人，也都聲稱自己「因米價昂貴行竊」。⁴⁵ 雖然米價從同治三年開始飛漲，直到同治十三年都維持高價，可是以米價昂貴為由的竊案卻是同治朝前期遠多過後期，這樣的現象與過去糧食價格飆漲時所發生的糧食暴動頗為類似。明清時期的糧食暴動通常頻繁發生在糧食陡升的初期，之後當米價雖昂貴但是持平的狀況，若而其他物價也上漲，且工資提升，一般人的購買力也提高，如此對下層勞動者的衝擊可能會稍微減緩。⁴⁶

至於同治朝前期的米價高漲的原因，則非本文分析的範疇。不過，在此可能初步推斷幾種可能性。其一是同治朝之後，太平軍戰事漸息，於是江南大營可以四處採購軍糧，可能導致四川米價上漲，這可以從上述同治三年來自江南的千總至渝採購軍糧一例可知。此外，從同治二年到六年之間，因陝回滋擾驛路，以致驛道時多梗阻。⁴⁷ 為平定陝甘回亂需要大量的軍糧接濟，導致四川米價高漲。從圖一看到同治二年到六年的期間，剛

42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345。

43 同上註，編號：6-5-10916。

44 同上註，編號：6-5-11379、6-5-11648、6-5-12486。

45 同上註，編號：6-5-11092、6-5-11000、6-5-12582。

46 巫仁恕，《激變良民：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174-178。

47 清·熊家彥纂修，《（同治）巴縣志》（東京：東洋文庫藏同治六年刊本，1867），卷 2〈政事志·驛遞〉，頁 44a。

好正是竊盜數量最多的時期。

三、犯罪動機與行為的發生

雖然歷史的大事件往往會影響當時人的行為，例如上述發生在同治朝初期的社會動亂往往可能助長竊案的發生；然而，回到個人的行為而言，人是具有能動性的個體，在探討犯罪行為時仍不能忽略個人的動機。歷史學者在探討犯罪時，較少研究犯罪學者常注意的動機問題，這是因為史料上局限。巴縣司法檔案因為保留了竊盜嫌犯被捕後的口供，讓我們得以一窺當時犯罪者的動機。

(一) 貧窮原因

關於犯罪的動機，過去犯罪學有一派看法係從社會經濟的角度來分析，認為犯罪是對經濟需求的直接反應，或因有各種不平等而造成的結果。但是，現代的犯罪學者發現這個關係或許並不如上述觀點的人所想的那樣清楚。不過，如果從竊盜案這類犯罪來分析的話，巴縣的檔案中犯人的口供，大多數說明自己犯罪的原因，就是貧窮。許多竊犯的身分背景，大多是自稱「下力活生」的勞動階層，收入較不穩定的一群，相對而言是容易傾向犯罪的階層。

巴縣檔案中被逮的竊嫌口供，常是以「下力活生」、「力活為生」，因為「無錢使用」、「因無用度」、「日食艱難」、「家貧」等理由而偷竊。例如同治三年的例子，有一起鄉村竊案，竊賊二人被捕後的口供，一位聲稱平日下力活生，另一位是打草鞋生理，無兄弟父母，皆因貧窮起盜心，夥同行竊，賣贓得錢四千多文。⁴⁸ 同年另一起案子是鄉村某文生家被竊，竊賊李三與其他犯案者「因無鈔用」而起意偷竊。⁴⁹ 同年還有另一起城市馬頭的竊案，嫌犯被捕後稱自己「力活為生」，「無錢使用」，遂偷竊船上布匹貨物。⁵⁰

其它幾年如此的案例也相當多，如同治七年，在鄉下以教讀為業的廩生家裡夜間遭竊，竊犯二人被捕差盤查時被逮捕，供稱因為家裡貧困，

48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972。

49 同上註，編號：6-5-10932。

50 同上註，編號：6-5-10881。

所以二人聯手偷盜，賣衣物總共得近兩千文。⁵¹ 同治十二年發生一起鄉村場市的酒飯館夜裡被賊刁開前面的櫃房入室，竊去銀錢衣物；後來捕役抓到嫌犯，嫌犯是本地人，供稱是「平日下力活生，因小的家貧」，所以趁機偷了不少東西。⁵² 同年有張榮耀家被竊一案，後來捕差抓到了三個嫌犯，他們皆是無弟兄妻室，平日下力活生，因為住在客棧裡面無錢使用，於是商議同夥行竊張榮耀家。⁵³ 同治十三年，在鄉村開設染房的店主夜裡被人撬開地腳石入室與櫃房行竊，捕役於鄉間巡查時捕獲慣竊集團共約三、四人，這些竊賊的身分是「下力活生」者，動機是「無錢使用」。⁵⁴

上一節已提及失業的勞動階層是容易傾向竊盜犯罪的一群，如同治二年在坊廂有竊嫌被差役查獲身上有偷竊的物品（藍色布鞋一雙），竊賊供稱是「本城人，年二十三歲，父母俱在，小的在東水廂，昔年充當勇丁。迨後開除，至今因無用度」，所以才會有竊盜的動機。⁵⁵ 還有一個較特殊的例子，是同治五年差房裡遭竊，嫌犯被捕後供稱是被革的差役，因「日食難度」，見財起意。⁵⁶

（二）集團性的計畫犯罪

過去犯罪學者有「理性抉擇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認為犯罪是犯罪者考量了個人的因素（包括了金錢上的需求）與情境因素後的決定。經過成本效益分析的結果，當效益高於成本，犯罪事件容易發生。由是犯罪事件的發生，是經由犯罪者理性的思考、選擇、決意等一系列過程的終點。⁵⁷ 這樣的看法很容易讓人以為竊盜的犯罪，就是竊嫌因為貧窮缺錢，

51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339。

52 同上註，編號：6-5-13262。

53 同上註，編號：6-5-13281。

54 同上註，編號：6-5-13439。

55 同上註，編號：6-5-10555。

56 同上註，編號：6-5-11687。

57 Derek B. Cornish and Ronald V. Clarke, eds.,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86), 1-18; Derek B. Cornish and Ronald V. Clarke, "Understanding Crime Displacement: An Applic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riminology* 25 (November 1987): 933-48.

所以經過理性考量後有計畫地犯案。

的確在巴縣的案子裡面也可以看到一些有計畫性或集團性的竊盜案。從巴縣檔案中大多數實例看到，這類情形通常是由數位「下力活生」的嫌犯，因「日食艱難」，遂邀集多人，最多約七至八人，有計畫地選擇目標偷竊分用。⁵⁸

這類集團性的偷竊通常會打聽適合偷竊的對象，例如同治三年，在某村有一醫生家被竊，被捕獲的竊嫌供稱，平日下力活生，與友人說「窮苦難度」，起意夥同行竊，四處探聽，得知醫生居址，聽聞該醫生因為藥王壽誕擺設酒宴收取不少謝銀，而被竊嫌鎖定。⁵⁹ 同年另一起鄉村的某監生家被竊案，嫌犯口供也是說同因家貧又無妻子，遂夥同多人計畫到監生家偷竊，卻不慎引燃火藥。⁶⁰ 又如同治十二年，兵房書吏劉照藜家夜間被竊，後來捕差抓到其嫌犯劉二、陳三；從二人共同的口供自稱：「平日求吃活生」，因夜裡在途中遇見同夥，皆言貧窮無力過日，於是大家一起約好去偷竊，而且已經鎖定目標劉照藜的房子。口供裡面還詳細地描述他們如何分工合作去偷竊，由一人先行進院，由廚房開門轉入廂房，其他人隨後在外等候，待該名嫌犯入內竊得食穀裝袋後，再交由其他人背負到鄉村場市販賣。⁶¹

除了像上述例子是臨時組成的竊盜集團之外，還可以見早已有組織形成的例子。如同治二年在城防內的店鋪被多人打搶衣物，後來有人銷售贓物時被事主發現，約鄰團聚集剿滅。該案還可以見犯嫌等人「結盟燒會，專於奪掠，欺害良樸」，⁶² 顯示早已有組織。還有許多的例子是所謂的「慣竊」集團，如同治七年某鄉村有兩隻牛被偷，價值白銀七十餘兩，事主後來發現是慣竊集團所為，因同夥洩密而找到嫌犯。嫌犯口供說他們這批人聚合的由來，是因為一起在某個人家裡面煮飯，大家說起貧困，於是起意行竊。⁶³ 又如同治十三年的一起竊案，在鄉村貿易者家內遭竊，乃因其訪客帶銀兩被賊

58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914。

59 同上註，編號：6-5-10938。

60 同上註，編號：6-5-10953。

61 同上註，編號：6-5-13197。

62 同上註，編號：6-5-10634。

63 同上註，編號：6-5-12151。

人知曉，賊有八人，有計畫行竊，分得贓物後，被捕役透過船家得知行蹤；犯人落網後起出贓物，從口供乃知其為慣竊。⁶⁴ 慣竊集團有其銷贓的管道，如前述同治十三年在鄉村開設染房的店主夜裡被竊案，捕役於鄉間巡查時捕獲慣竊共約三、四人，不但已行竊多戶人家，還有收贓的雜貨鋪參與。⁶⁵

同治七年有一起案件則反映了真實的盜賊家族，當時有記載鄉村有「惡賊」楊氏家族，最早可追溯從道光元年開始犯案，直到咸豐以及同治年間。此案裡面有歷年的紀錄，是組織性的集團犯罪，甚至還拒捕。⁶⁶ 這種情況還可以看到城鄉的差異，因為一般在城市內的犯罪集團，很少有像上述楊氏家族這樣大規模的組織。有時城市發生的竊案當事主在報案時，總會懷疑這是起有組織的集團性犯罪，但是事實上很難證明。如同治三年發生的城市船運裝載藥材被竊案，雖然捉到臨時起意的竊賊，但藥材業者上呈狀指稱：「有惡賊設立幫口，串竊分肥」，係有組織的集團犯罪，此舉或可能為了引起官方重視。⁶⁷

值得注意的是，這類竊盜集團的例子中，有相當數量顯示集團成員是來自外縣。同治五年至少有二起竊盜集團的案件即反映此現象，如其一案是鄉村竊賊王長壽被捕，供稱年廿五，江北縣人，原在炭廠打工，近日來重慶巡貿會，「遇素識的張老八，向小的說起貧苦難度，邀約小的偷竊，得贓物分用，小的應允，一同走至夏同興屋後，業已二更時候，探聽事主熟睡……」可見這批人都是外地人組成的竊盜集團。⁶⁸ 另一起案件發生在城內定遠坊，有文生顧民晷稟稱家被竊物品、衣物，值二百餘兩。最後逮到嫌犯何道人，他供稱是桐梓縣人，十八歲，父母俱故，並沒弟兄。另一犯冉忠也供稱是西陽州人，年十八，父母現在，並沒弟兄妻室。二人都是從外地來的，他們到重慶城內的陳老五棧住寓。因為欠房錢，二人想起窮苦難度，就商約一起偷竊，得贓分用。⁶⁹

64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348。

65 同上註，編號：6-5-13439。

66 同上註，編號：6-5-12236。

67 同上註，編號：6-5-10965。

68 同上註，編號：6-5-11561。

69 同上註，編號：6-5-11748。

同治十二年城市內神仙坊的坊補在巡邏時，逮到行竊張黃氏家嫌犯，並供出主嫌叫李麻子，其實是已經被捕的犯人劉老么。劉老么被逮後的口供指稱自己是外縣金堂縣人，年二十四歲，本來是賣貨的，後來到重慶賭錢輸了，無錢用度而行竊。他曾經和另外一位綦江人張四一起，談起無所用度，所以共同約好行竊張黃氏家。⁷⁰ 上述的例子顯示這些外來人本來是到重慶找工作或作小生意，但因各自的原因而淪為竊賊。

同治十三年有多起竊案，嫌犯都是來自外地，說明外來人與竊案的關係。如監生王嘉言家被多位（十三人）由外地來的偷竊集團潛入偷竊，有一嫌犯熊二被逮後供稱是長壽縣人，集團中還有他不認識者。檔案裡關於偷竊過程的細節描述，包括嫌犯站在另一人肩上翻上垣牆，再用繩索垂下，開了大門鎖，點燃松油燭照明入內偷竊，撞見雇工還打傷他，牆外又有人把風，此案顯示是有計畫的偷竊。⁷¹ 同年某鄉村團練職員家被竊，立即捉到竊嫌，嫌供稱與另一人合作，事先已知誰家最富，是有計畫者，且嫌犯原係外縣來重慶撐船者。⁷² 另一起鄉村竊案，被捕的竊嫌有許多是江北人，故捕差得越界捉人。⁷³ 又一起竊案的嫌犯是來自外縣江津縣的下層人等，以生計而共謀到鄰縣巴縣偷竊，之後賊犯在江津縣被捕。⁷⁴ 從許多例子顯示，有些竊嫌們刻意到外地縣偷竊，係已知跨界偷竊較不易被捉。

關於移民容易犯罪往往是現代犯罪給人的刻板印象，但從當時的情形來看，外來移民犯罪的情形雖不算少，但還不至於成為現代人一般的恐慌。

（三）機會的力量

犯罪學的「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則認為犯罪發生需要符合三大要素，即有犯罪傾向者、合適的標的物、監控者不在場。此三項因素聚合之後，犯罪（或被害）事件隨即發生。⁷⁵ 從竊案發生的角度來看，雖

70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155。

71 同上註，編號：6-5-13454。

72 同上註，編號：6-5-13456。

73 同上註，編號：6-5-13569。

74 同上註，編號：6-5-13593。

75 Lawrence E. Cohen and Marcus Felson,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然貧窮可能是犯罪者的普遍動機，但並非所有的貧窮人都會偷竊犯案，仍要有合適的標物出現，同時又沒有警察、鄰居或路人等情境下才可能犯案。

上述有計畫的偷竊並非代表巴縣的所有案例，根據巴縣檔案中逮捕竊嫌後的口供顯示，許多竊盜案的犯罪過程中，犯罪者的動機並不是已有偷竊的意圖，也不是早已計畫好，而是目標物浮現之後，他才開始有犯罪的企圖。許多犯案者的口供陳述自己犯罪，並非是早有預謀，而是路見機會，又看到四下無人，才心生歹念。就以發生在同治五年的城市案件為例，城內靈璧坊的湯龍氏家被竊，竊嫌唐玉興被捕後的口供稱：「平日下力活生，這陳大牛與小的素相認識，今六月間，他同小的行往湯龍氏家經過，見四下無人，就乘勢進內竊得贓物逃走，寄放陳大牛家裡。」⁷⁶ 第二例是發生城廂的藍靛貨被竊案，捉到正賊的口供稱：「小的在朝天門城外，見河堤堆放靛包，小的就見財起意行竊。」⁷⁷ 第三起案件是職員楊竹山入住居城內太平坊天茂店（客棧）時被竊，竊犯蕭庚壽因伙夫撞見而被捕，另有三人同夥住在花子街劉萬發客棧。蕭庚壽的口供稱：「小的在渝手藝活生，今年本月廿一日，小的在天茂店閑耍，看見那未到案的楊竹山房圈無人，那時小的見財起意，走進他房圈裡，拏他……。」⁷⁸

其它年度的例子也相當多，城市店家與碼頭是常見發生竊案的地點。例如同治二年在城內發賣藍靛的商人，他的貨品無人看守，被人偷去。嫌犯當場被逮，其口供稱只因四下無人而偷竊。⁷⁹ 同治三年在城內住戶張萬順家被竊，團眾捕獲犯人，犯嫌的口供也是稱見夜間人熟睡，無人看守，起意偷盜。⁸⁰ 同治七年城內船運碼頭有藥商發現他的貨運藥材出現短缺，報案後逮捕竊嫌是船夫，船夫供稱因為運送藥材裝載的時候看到包裝藥材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no.4 (August 1979): 588-608; Marcus Felson,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Insights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1994), 35-6.

76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599。

77 同上註，編號：6-5-11699。

78 同上註，編號：6-5-11734。

79 同上註，編號：6-5-10575。

80 同上註，編號：6-5-10920。

已經破損，於是他們就見財起意，私自拿了一些藥材。⁸¹ 同治七年的一起城市內的搶案，因為事主繳納錢糧，所以攜帶了金錢，中途被一些與事主已有仇隙的痞棍看到，一時見財起意就將毆傷，然後搶走銀兩。⁸² 如前述同治十二年，坊捕在巡查的時逮捕到行竊張黃氏家的嫌犯，該犯又供出主嫌李麻子，即劉老么。劉老么也供出自己從外縣來重慶賣貨，卻因賭錢輸光，無錢用度，走在太平門河壩得見丁裁縫家裡無人，見財起意行竊。因此次行竊成功，於是胃口越來越大，之後還組成竊盜集團。⁸³

機會出現而引發行竊的情況即使在鄉村也常見，如同治三年鄉村某地舉行廟會時，廟內無人看守而遭竊走大鍋，犯人被捕後的口供自稱平日「下力活生」，當天見廟內無人看守，遂臨時起意偷竊。⁸⁴ 同治五年，鄉村界石場開設雜糧鋪的李大順被賊竊去食米、衣物，竊犯劉大牛偷竊被逮後口供稱：「平日在煤炭場下力活生，今月廿三日□界石場期，挨晚時見這李大順鋪內無人看守」，遂到櫃房行竊。⁸⁵ 同治七年的鄉村竊案，嫌犯自己的口供指出，他因為生病，日食難度，所以當他路過事主家門口的時候，見到大門打開，屋內無人，就潛入偷得衣物錢文逃走。⁸⁶ 同治十二年，在鄉村場市居住的張彭氏（已婚非寡婦）遭行竊，後來抓到了嫌犯朱桂以及文長庚等二人，他們都是慣竊，父母俱過，沒有妻室，供稱是二人到了張彭氏家屋側面見到屋內無人，所以扭鎖開門境內偷竊。⁸⁷ 此外，鄉村常見牛隻被竊的案件，許多情況也是嫌犯看到牛隻在鄉野間放牧，無人看管，於是私自將牛隻牽走。

（四）生活環境與社會關係

除了「下力活生」的勞動階層因為貧窮處在維生邊緣，容易受群聚邀引而集體犯罪，然而上述的機會卻提供臨時起意的動機，也可以進一步

81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367。

82 同上註，編號：6-5-12239。

83 同上註，編號：6-5-13155。

84 同上註，編號：6-5-10933。

85 同上註，編號：6-5-11597。

86 同上註，編號：6-5-12258。

87 同上註，編號：6-5-13191。

地說明了違法的行為，行動者並不一定是貧窮階層，而是有犯罪傾向的人在日常生活中碰到了誘惑，在此情境下發生了違法的結果。所以有些竊盜案是認識被害者的熟人所為，例如自己家裡的人偷竊（如兒女、妻妾、婢女、僕人等），或自己的學徒偷竊師父的東西，自己的夥計店員或雇工偷竊老闆的貨物與金錢等等。歸類為此動機的案件，在數量上雖不及上述三類，但確可以反映出當時庶民的日常生活。

最常見到的事主與竊賊是主人與雇傭關係的情況，一類是商店主與雇工關係的例子。如同治五年鄉村發生的一起竊案，事主是開設大棧作坊的職員李大德，而竊賊毛四等人其實是大棧雇用的手藝工匠，他們與李大德談工錢時起口角，遂挾怨結夥拿走李大德的家具。⁸⁸ 同年城市竊案中，有藥材行時常被雇工偷竊藥材，以至於許多外來的客商不敢前來進行買賣。而且這些人被發覺之後，居然還傷人。⁸⁹ 同治十三年，在鄉村場市街上開設乾菜鋪的陳姓小店商，夜裡被賊翻牆撥開門扇進入竊去煙土銀錢等，之後陳於街上捉到嫌犯金四，金四原為陳氏鋪內雇工，在捕役嚴刑拷問下承認偷竊。⁹⁰

另一類是家庭傭工偷竊的案例頗多。如同治五年有鄉約蕭長青介紹乾兒子張二喜到事主寡婦周童氏家傭工，二喜卻偷竊屋主家銀兩二十幾兩，逃回鄉約家，鄉約僅令張二喜還部分銀兩，周童氏於是上控。⁹¹ 同治七年的一起城市竊案，在城市裡面開設商鋪的商人家庭裡面，雇用幫工婦女，因為開衣櫃曬衣服時，看到銀錢放在衣櫃裡面，於是見錢眼開，趁機把衣櫃內的銀兩偷走。⁹² 同治十二年，有婦人李劉氏改嫁無賴鄭青海，後來被鄭逐出家之後，在柯春舫家當雇傭；但是她的丈夫鄭青海時常去勒索，雖然李劉氏給他一些錢之後，鄭看到柯春舫妻子的衣箱裡面有珍貴的衣服，夜裡就想偷竊，並要求妻子李劉氏幫忙，李劉氏無奈地將衣箱交給了他的丈夫。⁹³ 還有臨時雇用的關係，如同治十二年有某監生雇用李裁縫在其家內

88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484。

89 同上註，編號：6-5-12305。

90 同上註，編號：6-5-13388。

91 同上註，編號：6-5-11649。

92 同上註，編號：6-5-12267。

93 同上註，編號：6-5-13150。

製衣，卻遭李竊走貴重衣料，之後李裁縫在場市盜賣衣料時被捕役捉到。⁹⁴

事主與竊賊是師徒關係的案例亦不少，例如同治二年有一起城內戲班子被竊案，竊嫌是學員，趁著班主不在家，偷竊衣物品與金錢。⁹⁵ 同治七年，城內某藥鋪被竊，其學徒被人懷疑是竊嫌。⁹⁶ 可能因為這樣的情況頗為常見，所以學徒來店通常立有「投師約」，註明有保人承擔風險，以防竊騙師父。如同治五年，城內太善坊開設木匠鋪的張洪順上控其徒陳榮趁夜裡私開櫃鎖，竊去銀錢逃走。事主呈狀云陳榮來鋪學徒立有投師約，註明若「走東去西，不與他涉，倘陳榮拐帶銀錢貨物逃颺，有吳興發（陳之姊夫）承擔。」此案附師徒立約的證據，後找到陳榮在吳興發家躲藏，然又被逃脫，鋪主投團理講，由吳興發賠銀錢，但事主不甘而上控。⁹⁷ 同年另一起案子是發生在城內太平坊阮聯陞客棧內，有趙子春投阮聯陞旗下學習錢鋪生理，以三年為期，有投師約為證。但趙子春卻偷竊銀兩後藏匿其父家；知縣押其父趙祥瑞，令其賠錢。⁹⁸

家內竊案的例子也不算少，常見竊嫌是家內婢女或僕人。如同治二年一起竊案的嫌犯是城內某位鄉紳大老爺的跟班，因為偷竊絲綢馬褂，當場被捕獲後帖送到衙門。⁹⁹ 如同治十二年，某一個職員之使女（婢女）二人遭人誘拐，而且帶走了家裡的衣飾銀兩，大約五百多兩，後來差役在綦江縣找到竊嫌。¹⁰⁰ 同年另一起案件可以看到鄉紳家裡僕人之間的偷竊恩怨。當時城內有梨山縣沙大老爺家內服役的兩個僕人，其中一位僕人喬林發現另外一位僕人馮錫偷了他箱裡面的銀兩，共五十餘兩尚未歸還，於是在沙大老爺公館裡面要錢發生口角，被沙大老爺開除。隔年喬林又因為有事情到了重慶，又到了沙大老爺公館，向馮錫討要銀兩發生了口角，主人將該名僕人解送衙門。知縣將喬林稍加薄責之後把它解送回原籍。¹⁰¹

94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316。

95 同上註，編號：6-5-10570。

96 同上註，編號：6-5-12274。

97 同上註，編號：6-5-11601。

98 同上註，編號：6-5-11632。

99 同上註，編號：6-5-10567。

100 同上註，編號：6-5-13204。

101 同上註，編號：6-5-13160。

此外，家內竊案的竊嫌也有可能是家人，這類家人偷竊的例子中常見有二類，一是行商家內的妻妾因為丈夫常在外地，常有私自竊賣家當的案件。如同治二年，有一在外地從事商貿的商人回到重慶娶妾，但是妾卻趁他出去結賬的時候，竊取家中銀錢衣物，而且逃到外地的妓院裡當娼。¹⁰²同治五年，由貴州來的商人劉德明在重慶經營雜貨生理，娶本地人李氏為妻，但之後辦貨回貴州省發賣，不顧家務，李氏只得將家衣物、首飾典當後回娘家。劉德明回來見家無人，控告李氏被妻親戚唆使偷竊家物搬回娘家。幸知縣判明李氏並非被唆使，此案亦非竊案。¹⁰³同治七年發生了一起離奇的城市商人被竊案。商人事主說是因為他外出的時候，妻子一個人在家，被人引誘出來，家裡空虛而遭竊衣物。但事實上是妻子與竊賊相識，家內衣物係商人妻子拿給嫌犯。¹⁰⁴

事主與竊嫌若是父子關係，是家人偷竊的案例中最突出者。如同治三年在城內某富家被竊，嫌犯就是事主十二歲的兒子，他因買糖賒賬，無錢還給店家，於是偷家裡衣服作料錢。¹⁰⁵又如同治十三年，有鄉村某老父上訴其子被痞棍之友人引誘「透銀錢衣物」，即偷家中存銀廿九兩等瓜分花用，要求縣官派捕役到鄰縣捉拿一千人等。¹⁰⁶同年有另一起發生在城內仁和坊的案子，係一寡婦有子入學為童生，被開設藥材鋪的范某誘引出遊，並竊家中銀兩衣物，知縣判范某等要繳出衣物錢財。¹⁰⁷

關於家人偷竊的刑罰，據大清律〈親屬相盜〉律：「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¹⁰⁸ 如此的話，父子關係乃直系親屬，係屬於「期親」的範圍，而如前言所云竊盜是計贓論罪，第六等是五十兩以上

102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594。

103 同上註，編號：6-5-11594。

104 同上註，編號：6-5-12185。

105 同上註，編號：6-5-10963。

106 同上註，編號：6-5-13506。

107 同上註，編號：6-5-13422。

108 清·徐本等纂，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卷 25〈刑律·賊盜下·親屬相盜〉，頁 400。

杖六十、徒一年，依律「期親」要偷竊五十兩以上才有刑罰，五十兩以下的偷竊等於免刑。可能因此緣故，這些事主改以控告引誘其子的友人。然而當知縣審理此案時的態度如何呢？在此就以同治十二年的一起案子為例，當時有某村人黎興亭之次子黎雙桂，年僅十四歲，被鄰居族人之子引誘偷家內錢物後分贓；事主投團鄰理剖，被控之族人願賠償和解。但之後族人又再次引誘其子私竊家裡財物，事主氣極敗壞地又再控告。然而，判官對事主並不表同情，反而加以訓斥云：「爾子黎雙桂年僅十四歲，爾竟不能管教，任聽妄為，以致逃走，實屬咎由自取。」判官認為是父親不知管教所致。¹⁰⁹

除上述關係之外，竊嫌也可能是親友與鄰居。如同治五年，村民王萬順在界石場開乾菜鋪生理，夜裡被竊走豬隻、衣物；之後，捉到犯人蔣東元、蔣五二人，二人口供稱：「小的們與這王萬順係屬戚誼，住居不遠，小的們想起貧苦難度，不如行竊，得贓賣鈔花用的話。」顯示此案的社會關係是親戚關係，且住居相隔不遠。¹¹⁰ 鄰居偷竊的例子，如同治二年，城市內的職員某，因辦事外出，被鄰居得知潛入其家裡偷竊後，逃逸無蹤。失主回家之後才發現，並從其他鄰居家得知嫌犯已經逃逸。¹¹¹ 又如同治七年，在城內向寡婦承租街房開設衣服鋪的商人店裡被偷，後來發覺是借宿的房東兒子胡昌發串通陳大順竊取衣物。¹¹²

由上面的實例說明竊盜犯罪之發生，常肇因於潛在性犯罪人恰巧遭逢可乘之機。犯罪者不一定是貧窮者，反而是與事主關係的親近者。在日常生活中的「情境性機會」(situational opportunity)，正好提供潛在性犯罪者便於犯罪的環境。

四、犯罪的過程：從行竊到銷贓

過去關於竊盜案件的史料較常見的是《刑案匯覽》這類資料，然而

109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318。

110 同上註，編號：6-5-11713。

111 同上註，編號：6-5-10584。

112 同上註，編號：6-5-12345。

其編纂的目的是為萬變的情案提供適用的法律，遂不著重在犯罪過程的細節描述。¹¹³ 至於筆記小說中關於竊盜的故事，如神偷「一枝梅」擅長飛簷走壁、神鬼不知的偷竊手法，動輒竊取官員富人之家的金銀珠寶，往往令人印象深刻。¹¹⁴ 實則一般日常生活中發生的竊盜案，行竊的手法與偷竊的物品同小說之言差異甚大；至於銷贓管道與窩藏竊賊的窩戶，則是筆記小說所未及，但在巴縣的檔案裡有非常詳盡的紀錄。

(一) 入室行竊的手法

被竊事主在報案時會在呈狀之中敘述竊賊行竊的手法，像是「被賊混入內室，端開棧門三重」或「由屋後挖竅，進歇房，透鎖開箱」。¹¹⁵ 這些敘述應該是被害者在檢視案發現場後自行推敲，如有被害者發覺現場「兩門均有刀痕」，因此推測大門是被竊賊「用鐵刀撬開」。¹¹⁶ 縣衙受理之後，也會派遣捕役前往現場勘查，並寫立「勘單」，內容除了說明案發現場的地理位置、空間格局之外，也會求證被害者呈狀所述的內容。透過被害者的呈狀與書役的勘單，可知入室竊盜的手法有許多種，其中又以破壞牆壁與破壞門扇為主。至於以往在小說作品之中常見的「飛簷走壁」，或使用迷魂香的飛賊，這類手法其實是相當鮮見的。

先就破壞牆壁的方法而言，往往因為建築外牆與室內隔間牆的建材不同，而有不同的破壞手法。從巴縣檔案的內容，可以看到當地的住宅建材是以篾壁、板壁、土牆、磚牆為主。通常外牆是土牆或磚牆，偶有篾壁：

113 楊一凡、尤詔華，〈《刑案匯覽全編》整理說明〉，清·祝慶祺等編，尤詔華等點校，《刑案匯覽全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頁 1-5。

114 一枝梅的故事在明人小說《二刻拍案驚奇》與《歡喜冤家》皆有出現，之所以號為「一枝梅」，係因其偷盜得手後於失主壁上畫一枝梅花而去。一枝梅確有其人，明人郭一鶚〈永州府推官郭公准傳〉即記東安邑中有江湖劇盜，名「一枝梅」者。雖上述兩本小說所述內容有部分真實性，但畢竟是小說之家，誇大之處頗多。參見明·郭一鶚，〈永州府推官郭公准傳〉，收入明·焦竑輯，《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105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據《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徐象樞曼山館刻本影印），卷 89，頁 71b。

115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673、6-5-13211。

116 同上註，編號：6-5-11509。

但內間的隔間牆則多是篾壁。所以土牆與磚牆就必須要用到「斂」、「撬」、「鑿」等用力較多的動詞，包括檔案中常見的「撬地腳石」、「撬洞鑽入」等形容。相對於土牆與磚牆，篾壁可能是較容易突破的材質，因此多以「割」、「剪」、「拆」等動詞，包括「割毀篾壁」、「剪穿篾壁」、「拆開篾壁」這種破壞以竹製結構牆壁的方式，如「由宅後小漕門翻垣牆、割篾壁入內，始抽門門三道，進臥室」。¹¹⁷ 巴縣地區之所以時常發生因為破壞篾壁而損失財物的案件，可能也是當初建造房屋時就地取材所致。¹¹⁸ 由是外牆與內壁的破壞手法有異，如「由宅後土壁下坎撬毀廚房地腳石進內，割毀臥室篾壁，抽開門門入室」；¹¹⁹ 又如「被賊來家斂牆割壁，直入內室，啟櫃開箱」的敘述，¹²⁰ 便是「斂外牆」與「割內壁」最好的對照。

再就破壞門扇而言，可以分為破壞門鎖與破壞窗戶二類。此處所指的破壞門鎖是以開啟門鎖、門門的方式進入住宅，如「被賊端廚房門進屋，撥開門門，直進內室」、「被賊刁廂房門進內」、「被賊由鋪門兩次撥門門入內」、「被賊由後邊火牆扒上，扭鎖，轉進堆貨房圈」、「被賊撬門入室扭開箱櫃」等。¹²¹ 而撥開門門的方式除了可以用順刀、鐵針，或通關鑰匙之外，還有「用火硝燒燬門門」。¹²² 至於有從窗戶下手的情況，像是學政試院一度被竊賊「雕毀窗門入內，拆篾壁，撥門，直進臥室」，或是直里的龍臺山廟「被賊由廟側廚房撥開窗門進內，撬土牆，入櫃房」，都是先從窗戶進入房屋，再破壞屋內隔間行竊。¹²³

117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0914。

118 《〈民國〉巴縣志》所列舉的慈竹、黃竹、桃竹、琴絲竹等十三種竹類植物，每一種竹類都有不同的用途，舉凡析篾、編篋、造篷、製扇等方面，都有相應適合的竹類，其中慈竹因為「性柔軟而堅韌」，被稱為「縣產最多，利用最大」的竹類。參見羅國鈞修，向楚等纂，《〈民國〉巴縣志》，卷 19〈物產下·竹之類〉，頁 2291-2297。雖然在民國《巴縣志》所提到的竹類各種用途，並未提及建造房屋隔間與外牆的功能，但按照地方志對於慈竹的敘述，各類案件之中出現的「篾壁」，可能取材自慈竹。

119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309。

120 同上註，編號：6-5-12864。

121 同上註，編號：6-5-10476、6-5-11391、6-5-11873、6-5-11373、6-5-10467。

122 同上註，編號：6-5-13383、6-5-12440、6-5-11575。

123 同上註，編號：6-5-10589、6-5-10689。

從竊賊被捕後身上搜出的器具，也可以窺知竊賊破壞牆壁的方法。如竊賊劉馬兒於同治十一年被捕時，身上搜出「割壁刀一把」，顧名思義即是用來割開篋壁的稱手工具。¹²⁴但並非所有竊賊都只會用單一工具與手法行竊，劉合興於同治十二年被捕時，身上共搜出了「夾剪、攢尺、鑽子、通關鑰匙、一仔雙刀、順刀」等工具，這些工具看起來是與割開篋壁不太相同的竊盜手法。¹²⁵

上述是最常見的入室行竊的手法，除此之外，還有如同飛賊般從天而降的手法，有竊賊曾經「由鋪左邊柵欄上房揭瓦拗桶，進櫃房」，或是「由樓上屋瓦撬開一竅，鑽下樓屋，扭開櫃鎖」，都是從屋頂鋪設的瓦片下手。¹²⁶有的竊賊是翻越圍牆，如「由店後矮垣，用竹竿一根、木料一根作梯」，不僅是有計畫地自備工具，也有就地取材的本事。¹²⁷又如「由宅外端鄰居門板作梯，扒上院牆，直踩涼棚」，看似一切順利，卻意外將「欄杆踩毀，響聲振動」，因此被當場逮捕。¹²⁸另有少數例子是竊賊趁隙混入的手法。

(二) 特殊時節

有些特殊的時節最容易遭到小偷光顧，首先是事主舉辦親友婚禮的場合，例如同治十二年在仁里十甲有鄉民李興懷與其胞弟家被竊案，這件案子有兩個特點，第一個特點被竊的事，事主家裡連續被偷了三次，前面兩次雖然報案卻未逮住竊賊，這次才抓到嫌疑犯。這顯示事主在鄉村當地應該有一定的經濟地位，所以成為竊賊的對象。第二個特點是竊案發生時間，是在李興懷胞弟之女的婚禮之後，客人來其家住宿而被偷，顯然婚禮場合是一個提供偷竊的很好情境。¹²⁹另舉一例是發生在同治十三年，在城內金湯坊開設銅煙袋鋪主人，當兒娶媳舉辦婚禮的前一晚遭竊；之後坊捕於較場查獲嫌犯，但犯人聲稱其乃是為其雇主銷贓，本人不知物品為

124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227。

125 同上註，編號：6-5-13005。

126 同上註，編號：6-5-10946、6-5-11321。

127 同上註，編號：6-5-12019。

128 同上註，編號：6-5-11101。

129 同上註，編號：6-5-13296。

賊。¹³⁰ 大概是因為能舉辦隆重婚禮之家，大多有一定的財力，而婚禮過程中主家又必定積聚許多嫁妝、禮金等，於是容易吸引竊賊的注意。

此外，每當廟會與慶典時節也是竊賊蠢動的時機，例如同治三年，某鄉村舉辦廟會時，村廟內的大鍋被竊，捉到犯人後的口供聲稱是「下力活生」，見無人看守，遂臨時起意偷竊。¹³¹ 同治五年，城內翠微坊的監生翁澤厚稟稱：「因為月初六夜間有同院劉姓祀神，被賊混入伊父臥室樓上，將門鎖透脫進內，復扭開皮箱二口，竊去衣箱二個，自漏窗眼跳下，由伊夫婦臥室負賊逃逸。」¹³² 顯見廟會時易被偷。又同年某鄉之團練段海三等狀指該村當廟祀神演戲時，有四個陌生人入住周仁和所開設的棧房，被其查獲仍欲乘演戲時絡竊。¹³³ 同治十三年，適逢皇太后萬壽盛典，鄉間某場市有萬天宮舉辦的皇會，夜間被二賊偷走布匹。之後，捕役在其他場市設關卡抓到竊賊。¹³⁴

(三) 偷竊物品的選擇

偷竊者在行竊時會選擇什麼樣的物品呢？犯罪學者認為物品的價值、可攜性與易銷售性，大概是三個很重要的條件。巴縣檔案中竊盜類案件裡，常記有失竊事主的失物清單，內容反映家內蒐藏的有價物品。有時也有某行鋪或商船內被竊的貨品，或是竊賊被捕後搜出的贓物清單。從同治朝巴縣竊案的失物清單與贓物清單裡，清楚地呈現被竊的物品名稱，藉此可以反映上述的三大條件。¹³⁵

130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410。

131 同上註，編號：6-5-10933。

132 同上註，編號：6-5-11551。

133 同上註，編號：6-5-11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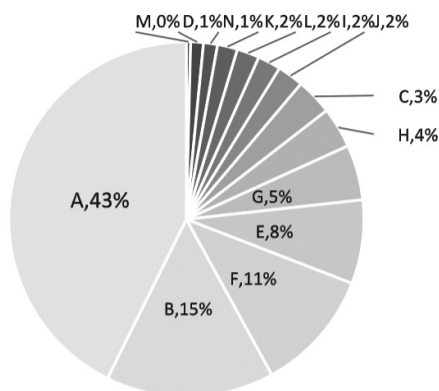
134 同上註，編號：6-5-13584。

135 事主被竊後所呈報的失單是否有虛報誇大的可能性？的確在實際的例子是有的，而在法律上規定是有浮報之罪。據《大清律例》〈刑律·賊盜上·強盜〉記載：「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並無被劫而謊稱被劫，及以竊為強，以姦為盜者，俱杖一百。」不過並沒有嚴格記錄虛報被竊物品的懲罰。參見清·徐本等纂，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卷 23 〈刑律·賊盜上·強盜〉，頁 380。據陳弘謀的看法，他認為事主浮報被竊之贓物，主要是擔心官府不認真查緝，雖難免有虛報之罪，但情

筆者根據竊盜失竊物品的種類，分類為 A-N 等共計 14 大類的物品，分別是：A. 各色服飾，B. 貴重金屬器皿首飾，C. 各色鞋襪，D. 牲畜，E. 布料，F. 日常用品，G. 穿著飾品或配件，H. 食物，I. 帽件，J. 工具，K. 古物、文具、文件，L. 休閒娛樂用具，M. 武器，N. 其他等，而貨幣金錢等不列入。¹³⁶ 總計十三年的各類被竊物品的數量與比重如表三，再根據表三的統計數量，製成各類物品分類比重的圖形如圖三。

表三 同治朝巴縣竊盜檔案中物品分類數量與比重

類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總計
數值	771	277	60	21	138	201	91	67	38	43	33	37	7	23	1807
比重	42.7%	15.3%	3.3%	1.2%	7.6%	11.1%	5.0%	3.7%	2.1%	2.4%	1.8%	2.0%	0.4%	1.3%	100%



圖三 同治朝巴縣竊盜檔案中物品分類比重

有可原，不宜處罰過嚴，而且如此過嚴也會讓事主不敢報案。參見清·陳弘謀，《培遠堂偶存稿》（《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28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乾隆刻本影印），文檄卷 10〈弭盜詳議〉，頁 11b-12a。在巴縣檔案的案例中也可見虛報被竊贓物而被縣官發覺真相的例子，然而數量不多。由此我們還是可以相信失單的內容有一定程度的真實性。

136 其它類的物品是較難分類者，而且頗為零星，例如蘇莊、雞鴨圈、扇插子、沙扇套、繡花毛指帶、煤炭、熟邊、老硃、廣元三花、加色頭純、頭蠟、花條、支元、零興餘貨各件等等。

A 類的服飾是所有被竊物品之中占最多數的一類，占到 43%。形式上可以再分類為服飾泛稱、褲、衫、裙、袍、套褂襖、喪服，以及上衣、中衣、背心等。大概因為服飾價格高、重量輕又好攜帶，且容易銷贓，所以會成為竊賊眼中的首選，甚至常常見某家單次被竊服飾的數量有數十件至百件之多。在下一節中也可以看到許多竊賊攜帶盜取之服飾到城市店鋪、當舖、地攤販或鄉村市場販售，而被捕役逮捕的例子。

除了 A 類是服飾之外，若再將 C 類的各色鞋襪、E 類的布料（棉布、棉花、絲綢料、毛料、皮料、皮件、麻布、麻料、線料等等）、G 類的穿著飾品與配件（口袋、搭連、絲帶、飾品、巾帕、腰圍、腰帶等等），以及 I 類的帽件以上四類與穿著有關的物品一併考慮的話，總數占有 60% 左右，超過半數的比例。

由此可知，服飾是金錢以外最常見的被竊物品，這樣的情況早在十八世紀乾隆朝時已是如此。¹³⁷ 其實也不僅是在中國，十八世紀英國與法國的竊盜案中，服飾也是最常被竊的物品。這與當時的消費文化息息相關，因為講就服飾的流行時尚，進而帶動需求，於是有蓬勃的二手衣市場，同時也刺激行竊服飾的犯罪行為。¹³⁸ 十八世紀中葉到十九世紀中葉的巴縣竊盜案，也反映如同英國的情況。筆者將另撰專文探討竊盜物品與消費文化的關係。

其次被竊數量比例占 15% 的，是 B 類的貴重金屬器皿首飾，包括金器、銀器、銅器、錫器、玉器與首飾等。銀飾品是這類中數量最多者，多是小型的飾品。例如居住在直里八甲金家灣的金萬印，其宅曾被竊兩次，所失之銀飾品包括銀前圍、銀後圍、銀燈盞花、銀翠蘭花、銀花挖耳、銀鳳吊子、銀金錢、銀環、銀倒如意、銀藤子、銀鎖、銀大花、銀結子、銀箍子等。¹³⁹ 錫器被竊的案件大概是這大類中數量僅次於銀器者。錫器的形式主要以茶壺、

137 巫仁恕、王大綱，〈乾隆朝地方物品消費與收藏的初步研究：以四川省巴縣為例〉：17-18。

138 Beverly Lemire, "The Theft of Clothes and Popular Consumerism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24, no.2 (Winter 1990): 255-76. Daniel Roche, *A History of Everyday Things: The Birth of Consumption in France, 1600-1800*, trans. Brian Pear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18-19.

139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108。

酒壺為大宗，其次為錫香爐、錫蠟臺等。再次是金飾品，例如同治十三年八月，在忠里一甲的監生潘治德遭竊，被竊的失物中的金飾品有金圈子、金牙簽、金荳牙腳環子、金飄帶挖耳、金管簪、金如意、金蘭花寶劍、金琵琶簪、金戒指、金挑子、金勒花、金玉鐲、金洋鑿環子。¹⁴⁰ 關於銅器方面，數量是最少的，但相對其它金屬器是比較大的體積。如在此舉一例被竊銅器物最多的案件，係發生在同治十三年九月，居住在仁里十甲的殷文彩家被竊有銅藤、銅瓢、銅煙盒、銅大羅、銅鉢、當字馬羅、銅盤、銅湯瓢、銅鈴等。¹⁴¹ 從以上的紀錄看來，這些物品的體積都不算太大，都是容易攜帶的物品。

至於排名第三的F類日常用品，包括寢具（帳子、毛毯、臥單等）、盆栽、燈具、箱籠、包袱（荷包）、磁器、交通工具、家具、各色被褥、食具與其它（雨傘）等等。但其實比重不高，僅有11%。其它幾大類的物品因為比重更小，在此不多作介紹。

關於價值方面，失單中有時也會有被竊物品的估價，這些估價可能是書役，也可能是由事主、經紀與官員三方同時見證。¹⁴² 從十八世紀乾隆朝巴縣竊盜案中的贓物的例子，可以看到大多數被竊物品的單價很少超過白銀1兩以上，大多數都在白銀1兩以下，或銅錢千文以內。¹⁴³ 因為同治朝的竊盜類司法檔案裡，關於被竊物品的價格方面反而存留的資料不如乾隆朝來得多。不過，在同治朝巴縣的竊案裡有一案記載許多器物的價格，首先看到的是高級服飾的價格：¹⁴⁴

明鏡呢褐衫壹件，原價銀拾兩。

二藍寧綢綿領架壹件，原價銀貳兩。

藍布包袱，內裝豆沙色湖縐綿袍汗衣二件、中衣二件、襪子三雙，壹

140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311。

141 同上註，編號：6-5-13513。

142 陳弘謀就認為在估贓時，因為竊盜律是計贓量刑，所以「若將贓單交與書役估計，勢必有意減估，為賊犯脫罪，尤無以服事主之心。應令傳同事主、經紀、當官三面，照時估價。」參見清·陳弘謀，《培遠堂偶存稿》，文檄卷10〈弭盜詳議〉，頁13b。

143 巫仁恕、王大綱，〈乾隆朝地方物品消費與收藏的初步研究：以四川省巴縣為例〉：17-20。

144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775。

個原價銀六兩或千壹兩廿文。

龍須草衣包，內裝白羊皮馬褂珍珠毛出風紅南緞面一件、湖縐夾衫一件，壹個原價銀拾四兩。

湖縐夾衫，銀六兩。

因為上述的服飾都是用高級衣料製成，尤其醒目是湖縐的絲綢料，所以價值每件都超過 1 兩白銀。不過，大多數的案件被竊的多是材質較遜的棉、麻布衫，由之推測多數服飾價值應該不超過 1 兩。該案例之後還有一些也是高級鞋靴類，價格彈性就很大，貴則 2 兩，便宜者是 0.8 兩：

緞靴壹雙，原價銀貳兩正。

青緞鞋壹雙，原價銀八錢正。

青呢鞋壹雙，原價銀八錢正。

廣東乾溼鞋壹雙，原價銀壹兩正。

湖南皮靴壹雙，原價銀壹兩四錢正。

又有錫器的價格，由記載可以知通常錫器貴者為白銀 0.7 兩，一般價值通常是銅錢 240、300、500 文：

湖南永州點錫夜壺壹把，原價銀七錢正。

典錫痰盒壹個，原價錢貳百四十文。

典錫牙刷盒壹個，原價錢三百文。

典錫套酒壺壹把，原價錢五百文。

此外，該案還列有許多被竊物品是屬於日常用品，即如寢具（帳子、毛毯、臥單等）、各色被褥、食具等，價格多在千文以內：

毛毯壹牀，原價錢壹千文。

白布臥單壹牀，原價錢九百文。

藍布褥子壹牀，原價錢三千貳百文。

籐枕壹個，原價錢八百文。

烏木筷子壹棹，原價錢四百文。

總而言之，竊賊在行竊時所選擇的物品，以服飾與金屬器皿為優先考量，因其有一定的價值，且可攜帶，通常單件物品的價值不及白銀 1 兩，但總數的價值就不菲了，所以有些事主在呈狀上提及「屢失微物，皆含忍未較」，最終因為損失太過而報案。¹⁴⁵ 至於銷贓的方向將在下一節討論。

(四) 銷贓與接贓的管道

通常竊賊在偷竊時，除了注意物品的價值性與可攜帶性之外，多少還會考量哪些物品比較好銷贓。即使像是牛隻也有其市場，例如同治七年，某鄉村有牛隻被偷，事主估計兩隻價值白銀七十餘兩；事主後來發現是慣竊集團所為，因同夥洩密而找到嫌犯。嫌犯口供裡面說牛隻已經賣給別人，可見牛隻銷贓容易。¹⁴⁶

竊賊偷竊的贓物要如何變賣呢？從巴縣的例子看到，如果是慣竊，通常不會馬上將所有竊得的贓物立刻變賣銷贓，而是將一小部分銷贓，多數贓物留存在自家裡或在接贓者家裡收藏。例如同治七年居住在鄉村的監生家裡被竊，抓到了嫌犯二人供稱，二人係兄弟，下力活生，先後夥同偷竊多起，他們把贓物存放在自己家裡，尙未變賣。¹⁴⁷

竊賊如何銷贓呢？贓物都在哪些地方變賣呢？從現有的檔案史料看到，巴縣竊案的贓物變賣的管道有幾種，其一是到當舖典當。例如同治五年城內靈璧坊的湯龍氏家被竊，竊嫌唐玉興被逮後的口供聲稱：「平日下力活生，這陳大牛與小的素相認識，今六月間，他同小的行往湯龍氏家經過，見四下無人，就乘勢進內竊得贓物逃走，寄放陳大牛家裡。」又供稱已有部分贓物已入當舖。¹⁴⁸ 若在本縣變賣則被捕役查獲的機率高、風險大，所以也有到外縣當舖典當的例子。如同治七年在鄉村裡面偷竊的竊賊

145 如案 11698。竊案發生後，因為清代訴訟費用不低，所以許多被竊的事主，考量訴訟的成本之後，往往不會呈狀，於是形成「犯罪黑數」。例如事主衡量所失不算多，或是鄉居事主來城內訴訟的交通與住宿等費用，都可能不報案。有關於此議題，筆者將會有專文處理。

146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151。

147 同上註，編號：6-5-12358。

148 同上註，編號：6-5-11599。

某，因為在銷贓的過程中被捕役盤問捉住，因而供出其罪行。他們將偷竊來的物品，帶到鄰縣——長壽縣的當舖當錢。¹⁴⁹

另一個銷贓的管道是竊賊直接將少量的贓物帶到市場或店鋪變賣，在巴縣城內可以看到某些地方常是銷贓者常去之地，也成了捕役破案的關鍵。首先可見的是巴縣城內的商業中心——較場一帶的攤販與店鋪是常見的銷贓地點。¹⁵⁰如同治十二年，在府轅認差役的任玉之家「向居覺學署後」，當其上班時家裡常遭偷竊，屢次未獲。這次有捕差蘇玉在較場中衣攤上發現贓物，再從收贓者吳順祥口中查知賊犯為慣竊田麻子。¹⁵¹又如同治十三年，城內金湯坊開設銅煙袋鋪的主人，當兒娶媳前晚遭竊，遂投坊捕看明竊形。之後，坊捕於較場查獲銷售贓物的嫌犯某，但該犯聲稱乃為其雇主代銷，本人並不知該物為贓。¹⁵²

除了較場以外，重慶城內的另一處商業中心——朝天坊，也是銷贓的重要的地點。如同治五年在鄉村行竊的賊犯王長壽等人，即是在朝天坊銷贓時被捕役查獲。¹⁵³這個例子也可以讓我們知道，在鄉村行竊者也會想辦法將贓物帶到城市變賣，畢竟城內的市場較大，消費者較多。如同治十三年慈里鄉村鄭興發之家被竊案，慣竊雷大被逮捕後，其口供細緻地描述在哪些地方銷贓，有時竊嫌會到城內新牌坊的棧房住宿，並託棧房主人幫他銷售贓物。棧房主人將物賣給場市之人。¹⁵⁴至於在鄉村裡竊得的贓

149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2249。

150 較場原為軍事用地的大教場，後來出租作為臨時的商鋪用地，到十九世紀中葉已成為固定的商店密集區，商業功能更加明顯。這可以從晚清繪製的《重慶府渝城圖》看到「較場壩」一區都是店鋪房子，該圖還有文字註解說該地有錢市、米市、炭市、肉市、磁器街、木貨街、荒市、號貨街、布市街、草藥街等。另外，《增廣重慶地輿全圖》也繪有十數條商業街道，除了上述《渝城圖》所有的街市外，還有鐵市、魚市街、驛馬店、牛肉街、衣服街、鐵貨街、磨坊街等。參見清·艾仕元，《重慶府渝城圖》（巴黎：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同治光緒間繪本）；清·劉子如，《增廣重慶地輿全圖》（重慶：三峽博物館藏清光緒十七年刻本，1891）。

151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181。

152 同上註，編號：6-5-13410。

153 同上註，編號：6-5-11561。

154 同上註，編號：6-5-13354。

物，一般的情況是竊賊會將贓物帶到鄉村的定期市交易。如同治五年，在鄉村有農民江如山家被竊，幸運的是捕差李貴查獲竊賊吳喜沅，且供出自己「因貧苦難度，行竊江如山家衣物十六件，拏八件寄郭老四往南川觀音橋變賣，餘贓寄存劉麻二家。」¹⁵⁵

其實上述的銷贓的管道在當時的官役也很清楚，例如十八世紀的名宦陳弘謀就指出：「但若輩行踪究難盡掩，得贓到手入市當賣，亦必露人耳目。文武各官若能巡防嚴密緝捕，有方盜賊何難綏靖！」¹⁵⁶ 另一個實例是立德夫人（Alicia Little）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在重慶鄉間租屋時曾遭竊，房東去報案之後，先是當差的來調查案情，接著縣衙門裡來人拜訪，他們詳細記錄一份失物清單，並告訴立德夫人說，他們會去搜查當舖。¹⁵⁷ 這也說明當時官役也知道被竊的贓物很可能流向當舖，這也是捕役在查緝竊盜案件時往往能在市場或當舖找到嫌犯的原因。

竊犯的口供顯示贓物變賣的所得通常都不算高，大多的例子只是幾千文而已。上述兵房書吏劉照黎家被竊一案，已見竊賊各分得物品變賣所得不過五百多文。例如同治十三年，在鄉村有多人邀約偷竊貢生黃允中家一案，而被逮捕後的口供有銷贓的紀錄，賣得多少錢的物價資料。¹⁵⁸ 又如上述同治十二年神仙坊坊補於巡查時捕獲的嫌犯，並供出主嫌劉老么。劉老么又供出他把獲得的衣物賣給了較場叫錢老六的，分得了一千文左右。¹⁵⁹

上述的情況除了是客觀現象之外，還可能是竊犯避免獲得重罰的策略，又可能涉及官府審案壓力。如前言所提到的竊盜律的量刑方式之一，就是根據贓物的價值為標準。正因當時竊盜論罪係依其贓物之價值高低來論輕重，於是經驗豐富的慣竊在分批銷贓的過程中若被逮捕，常會刻意只

155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554。

156 清·陳弘謀，《培遠堂偶存稿》，文檄卷 12〈嚴飭水路巡查盜賊檄·乾隆六年十月〉，頁 3a-3b。

157 其夫為英國商人阿綺波德·立德（Archibald Little）。Mrs. Archibald Little, *The Land of the Blue Gown [China]* (London: T. F. Unwin, 1902), 174. 中譯本參見（英）阿綺波德·立德著，劉雲浩、王成東譯，《穿藍色長袍的國度》（北京：時事出版社，1998），頁 175。

158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569。

159 同上註，編號：6-5-13155。

承認變賣小額所得的贓物，藉此便可獲得輕刑。另一方面，縣衙也有可能刻意壓低贓物價值，以便讓這起竊案維持在州縣自理的層級，不僅可以免於支出審轉程序的行政成本，也能盡速結案，紓解積案的壓力。

關於收贓者，有的是不知情者，如上述同治十三年竊賊雷大託棧房主銷贓，棧房主人並不知道該物品是贓物。但也有專門接受贓物的買家，即所謂的接贓者。例如同治十二年，在重慶做小生意的伍興發，因外出之後未回家，夜裡三更時其家被賊由廚房後窩門入室竊取衣物、首飾等件，次早知覺才趕赴頭團鄰報案；捕役洪順捉到竊賊馮丑，馮供稱張二為收贓者。之後，捕役數十人包圍張二家，並在張二家查獲與失單相符合的物品，顯然張二就是接贓者無誤。¹⁶⁰又同年另一案件，某鄉村之團首報案，說明該地區時常被竊，後來小甲在地方上巡查的時候，發現二人行蹤慌張，經過盤查之後抓到嫌犯唐彪與接贓者劉二，進而逮捕窩戶李永發。收贓者劉二供稱：「平日小賈活生」，以錢二千文買這素認識唐彪的錫茶壺、錫酒壺、麻布衫、葛布汗衣、藍布衫等件來渝變賣，雖自稱不知為贓物，但最後被判枷示一個月。¹⁶¹

接贓者是有刑責的，據《大清律例》〈盜賊窩主〉律的規定：

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五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¹⁶²

而「坐贓」的處罰是依贓物價值來量刑，最低是一兩以下笞二十，最高則是五百兩以上徒三年、杖一百。¹⁶³至於接贓者無論是有心或無知，官員在審理這類案子時，都會判定接贓者需要理賠原事主。如同治十二年，兵房書吏劉照藜家裡，在夜間被賊到院裡面把堂屋門倒扣入內，竊取了糧食以及錫器等件。後來知縣下令捕差捉拿，捕差逮可疑的嫌犯盤問，並因此抓到其他同夥。這些嫌犯自稱他們有偷糧食，賣給唐老三得兩千餘文，個人分了五百餘文。縣官員審判接贓的唐老三應該要退還贓物給事主。¹⁶⁴

160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169。

161 同上註，編號：6-5-13295。

162 清·徐本等纂，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卷 25〈刑律·賊盜下·盜賊窩主〉，頁 414。

163 同上註，卷 2〈諸圖·六贓圖〉，頁 42-43。

164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197。

(五) 窩戶：竊賊背後的黑手

從巴縣檔案中可以看到慣竊與集團偷竊的案子中，常見有窩藏嫌犯者，也就是所謂的「窩戶」或「窩家」。例如同治十二年，鄉村某團發生了竊案，有七、八人各執刀棒聚集，團練於是集合多人將竊賊王大順、陳大川以及窩戶等人一次起捉拿到案。¹⁶⁵清人文集、法律文書與官箴書都論及這類窩家與竊盜的關係，說明當時官員非常重視窩家的問題。十八世紀的名宦陳弘謀就曾針對江蘇地方竊盜案盛行的情況，非常深刻地指出窩家的重要角色：

江蘇地方賊案頗多，皆由到處皆有積慣窩家。未竊之先，糾夥於此，既竊之後，寄贓於此。先期為之引線，事後為之變贓。贓之多少，如何分給，亦係窩家主持。此等慣窩，房屋深廣，有身家、有妻妾，衣冠出入，儼同殷實，所以當賣賊贓、賊黨出入，人不之疑。捕役暗得陋規，不肯獲破。¹⁶⁶

亦即窩家乃竊賊背後的主使者，同時也是接贓、藏贓與銷贓的獲益者。

至於要防制窩家的最好方法，通常認為就是要嚴格地施行保甲制。如陳瓚（1656-1718）所云：「自來欲禦強盜，必嚴夜巡。欲防竊盜，必究窩家。總不過於實行保甲之法而已。」¹⁶⁷何耿繩（1788-?）輯《學治一得編》亦載久慣窩盜之人，往往藏匿於鄉村，其耳目必多，只要官府一有獲賊到案，窩家隨即聞風遠颺、寄贓滅跡。以致於不但窩家無法查拏，已獲賊犯的真贓確證亦不可得，反致犯人可以翻供，使案情難定。因此，「竊盜之根，總在窩家，而與其拏窩家於破案之後，不如慎用鄉保，嚴查保甲，除窩家於無案之先。」¹⁶⁸

165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199。

166 清·陳弘謀，《培遠堂偶存稿》，文檄卷 40〈查究積贓慣窩檄〉，頁 24a。

167 清·陳瓚，《陳清端公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9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同治六年刻本影印），卷 2〈條陳·古田縣·詳稿附·古田縣條陳八事〉，頁 5a。

168 清·何耿繩，〈整飭捕務並擬弭盜清盜稟〉，《學治一得編》（《官箴書集成》第 6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嘯園叢書》本影印），頁 20b。

法律上也有關於窩家的刑罰，據《大清律例》有〈盜賊窩主〉律，規定這類窩藏竊賊者所應受之刑罰：

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減一等。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¹⁶⁹

在分首、從論時的關鍵，在於是否「有造意共謀」？再依「竊盜律」之法計贓論刑。

窩戶的身分以開設客棧者為多，如同治五年，某鄉村正當村廟祀神演戲之際，有四個陌生人入住周仁和的客棧，被團練查獲，指其欲乘演戲時絡竊。團練段海三等即指棧主周仁和雖在水二塘開設棧房，卻是慣於窩藏痞匪，擾害地方。但周仁和則指稱此四人為無辜，二造遂對簿公堂。此案件複雜，尚無法定誰是誰非？然此案可見客棧主人往往被視為窩戶的可能性。¹⁷⁰ 而經營客棧的商人不但可能是窩戶，如同陳弘謀所言，還可能同時是接贓者，甚至是主使者。例如同治十三年，城內金沙坊開設棉花行的業主，夜裡被人竊走棉花，遂向坊捕投案。之後，坊差查獲開設客棧之劉大興主使多人行竊，而夥竊的贓物也藏匿於劉大興的客棧內。¹⁷¹ 這案件顯示棧主不但是接贓者，也是竊嫌的窩戶與主使者。

當然，也有窩戶並非客棧主，而是一般的職業者。如同治五年發生在城內紅岩坊棉花鋪院口遭竊案，在窩戶周雙喜家拿獲竊賊廖春明。這案中詳細記錄了窩戶周雙喜的身家背景，據紅岩坊職員稟稱：周氏族內設立敦倫祠堂，雇有看司周興發經理焚獻，後興發病故，交由其子周雙喜經理，「詎雙喜不法，屢次隱匿竊賊廖春明行竊祠堂衣物、錢文，因未獲贓，不敢指稟。」但廖又再次偷祠堂錫香爐、花瓶而被坊捕盤獲。周雙喜口供稱是南川人，平日裝煙活生，卻自說不知廖行竊事。廖春明為江津人，平日

169 清·徐本等纂，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卷 25〈刑律·賊盜下·盜賊窩主〉，頁 414。此處所謂的「不行」，指是「不一同行竊」。

170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617。

171 同上註，編號：6-5-13493。

小貿活生，已竊多次。¹⁷²

有的窩戶與嫌犯的關係其實是親友，如同治十三年，仁里鄉村某團內常遭竊，之後因有事主陳天順家之耕牛被竊，而捉到竊嫌黎四；黎四供出同竊者王平。此竊案中有窩戶王裕山，為王平之父，最初上訴其子王平無辜，隨後則畏罪潛逃。王平的同夥有蔣二，據其口供稱是外地人（涪州人），才來巴縣討生，同他人一起行竊，就住在窩戶王裕山家中。¹⁷³ 有的窩戶的確是地方的惡霸，當被搜出窩賊的證據後，還會挾怨報復。如同治十三年，發生一起駭人聽聞的案子，緣由某捕役破獲嫌犯與窩戶之後，窩戶挾怨，至捕役家毆人、搶物品，且將捕役之父挾制投河淹死。¹⁷⁴

但並非嫌犯所聲稱的窩戶都屬實，因為嫌犯往往會誣攀一些無辜者，尤其是嫌犯曾住宿過的客棧。例如前面曾提到同治五年，城內定遠坊文生顧民晷家被竊衣一案，逮捕到嫌犯何道人與冉忠，他們從外縣到重慶城內的陳老五棧住寓。因為欠房錢，二人就商約一起偷竊，得贓分用。至於他們居住的客棧主人陳老五是否為窩戶成了審案的焦點之一，最後知縣雖認定陳老五並非窩戶，但要他墊賠給事主。¹⁷⁵ 嫌犯誣攀無辜者為窩戶的例子頗常見，如同治十三年的一起鄉村竊案，竊賊當場被逮，失主投鳴團練，有監正、團首私拷犯人，犯人誣連他團開設飯館主係窩贓者；團監正等遂至飯館家搜捕，後經憑團理剖，失主也知飯館主人並非窩主，憑團請還搜捕之物。但飯館主人不滿而控告該團監生、團首，知縣得知後略有小懲於團監。¹⁷⁶ 同年另一起鄉村農家的竊案，捕役下鄉捕賊時，逮捕窩戶的黃銅匠，但黃銅匠口供則喊冤，稱是被嫌犯誣攀。¹⁷⁷

有時被竊的事主會告狀指稱某人為窩戶，可能也是一種訴訟策略。如同治十三年發生在仁里鄉村某場市內有廖太和家夜裡被竊錫塊一案，後團鄰捕獲有一趕集之錫匠張五，但有監生楊敬之與其房東彭國良為錫匠抱

172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1644。

173 同上註，編號：6-5-13513。

174 同上註，編號：6-5-13436。

175 同上註，編號：6-5-11748。

176 同上註，編號：6-5-13361。

177 同上註，編號：6-5-13463。

不平，認為所查到者非原贓；而失主則狀告監生與房東是窩戶，慣於窩賊分肥。¹⁷⁸ 這顯然是針對監生等人維護錫匠而控告的訴訟策略。

五、結 語

本文企圖結合歷史學與犯罪學的研究方法，以同治朝巴縣司法檔案中的竊盜類案件為史料來研究犯罪的歷史。同治朝雖然在清朝的歷史上被視為「中興」的時代，不過從巴縣司法檔案來看，竊盜案件的數量確實相當驚人。以年平均所發生的竊盜案件數量來評估，同治朝是乾隆朝以後最多的一個時代，而且在同治前期所發生的案件數量又多過於後期。

從歷史學的角度通常會注意社會動亂的發生與當時歷史大事件之間的關聯性。從巴縣實際的案例也可以發現，同治朝竊盜案件發生的數量與頻率的多寡，牽涉到三個重大的歷史事件。第一，是同治元年太平軍殘餘勢力經過重慶府周圍所發生的騷擾與引起的大眾恐慌，造成許多竊盜事件。地方上的軍隊與團練為了防堵太平軍而動員移防，卻往往家裡遭到偷竊。又因為太平軍的騷擾引發鄉村居民的逃難潮，期間也讓許多偷竊宵小趁機而入。第二件與竊案發生有直接關聯的重大事件，是同治二年的真元堂教案。這個教案雖然只有短短的幾天，而且只發生在重慶城內，卻引發了恐慌，有許多無辜者被誣指為參與暴動或趁機偷竊教堂的竊賊。第三個影響盜竊案件發生的重要歷史因素，是米價高漲的趨勢。從同治三年起陸續出現許多竊盜案，當犯人被逮捕後的口供都稱是米價高漲而生活困難，遂成為其偷竊的動機。從既有的四川糧價資料顯示，從同治三年開始米價陡升，之後就一直維持在米價高昂的情況。這可以解釋為什麼同治三年之後出現的那麼多竊盜案件，都以米價高漲作為理由。尤其是許多受薪的勞動階層或雇工，受此影響最大。

歷史大事件雖然會影響到社會動亂，然而個人的能動性不一定受制於歷史大事件的影響，由是我們仍然要注意的是犯罪行為的個人動機。從巴縣司法檔案裡面保留了許多被捕犯人的口供，他們陳述了犯罪的動機。

178 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編號：6-5-13448。

大多數的竊盜犯人都說自己犯罪的原因就是貧窮，而這一類身分背景大多是下層的勞動階層。如果從理性抉擇的角度來看這類生活貧窮的階層，他們往往因為貧窮缺錢，經過考量後形成竊盜集團，有計畫地犯案，甚至久而成為慣竊集團。再從實例來看，這類竊盜集團的成員有許多都是來自外地與外縣。這也說明了外來人口與竊盜案發生的關係相當密切。然而在犯罪學裡面也有一派認為，除了要有犯罪傾向者之外，還必須同時有監控者不在場，以及合適的標的物出現，才會構成犯罪。所以從實際的案例看到，並不是所有的貧窮者都可能成為犯罪者，而是要在有合適的標的物出現，同時又沒有其他監控者在場的情境下，才會發生偷竊案件，可見機會出現的重要性。此外，並不是所有偷竊者都是貧窮者，我們可以發現許多竊盜案件的發生，是有犯罪傾向的人在日常生活中碰到了誘惑的情境機會，因而引發偷竊的行為。這些竊盜案是認識被害者的人所為，最常見到的是被竊事主與竊賊其實是主人與雇傭關係或是師徒關係。而家庭內的偷竊案件也不少，嫌犯往往是家裡僕人與親屬。總而言之，日常生活中的情境機會，正好提供潛在性的犯罪者引發犯罪行為的可能性。

本文的第三部分是從實際的司法檔案來看犯罪的過程。過去因為這類實際的司法案件檔案留下的不多，我們對於竊盜案總是有一些刻板的印象，如今確實可以更全面地、客觀地呈現竊盜行為的樣貌。例如偷竊的方式其實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多所謂的「飛賊」，而大部分都是由破壞牆壁或門窗的方法進入偷竊。另外，的確有一些特殊的時節，有利於渾水摸魚，偷雞摸狗，例如廟會節慶與婚禮的時候。偷竊的物品裡面，金器珠寶事實上並非常見，最常見的偷竊物品反而是服飾類的物品，其次才是貴重的金屬器皿，以銀、錫器為多。竊嫌在偷竊的物品時考慮的是它的價值性、可攜帶性，以及銷贓的容易與否。銷贓有幾種管道，一種是到當舖變賣，一種則是到地方的市場變賣，如城市裡的商業中心地攤或是鄉村的定期市集；還有專門收購贓物的接贓者，他們被逮後也會遭受法律制裁。又即使是無心收購贓物者，在法律的實際判案裡面仍然會被判要求賠償原事主損失。再者，窩戶大概是竊賊背後最重要的黑手，他們有時候不但窩藏竊賊，幫助銷贓，甚至很有可能就是竊盜集團的主使者。在清人文集、法律文書與官箴書裡面也提到這類窩戶在竊盜案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從巴縣的實

際案例看到，這類窩戶以開設客棧者為多，當然也有一般職業者，有的窩戶與嫌犯的關係是親友。有的窩戶在地方勢力擴大，甚至會報復捕役。也有一些窩戶是被誣攀的無辜者。

從本文探討同治朝的竊盜案件在數量與頻率上之高，反映了當時面臨戰爭的陰影、社會騷動與經濟問題。再從犯罪學的分析角度，讓我們看到個人的犯罪動機可能是經過理性思考，也可能是機會情境下所引發的犯罪行為，而不全然是受歷史事件的影響。實際的司法案件也清楚地呈現犯案的過程，實與在筆記小說中的竊盜故事差異頗大，且呈現更加複雜的面相。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焦竑輯，《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105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6，據《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徐象標曼山館刻本影印。
- 清·艾仕元，《重慶府渝城圖》，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同治光緒間繪本。
- 清·何耿繩，《學治一得編》，《官箴書集成》第 6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據《嘯園叢書》本影印。
- 清·祝慶祺等編，尤韶華等點校，《刑案匯覽全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清·徐本等纂，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清·陳弘謀，《培遠堂偶存稿》，《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28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乾隆刻本影印。
- 清·陳瓊，《陳清端公文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19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同治六年刻本影印。
- 清·熊家彥纂修，《（同治）巴縣志》，東京：東洋文庫藏同治六年刊本，1867。
- 清·劉子如，《增廣重慶地輿全圖》，三峽博物館藏清光緒十七年刻本，1891。四川省檔案館藏，「清代四川巴縣衙門檔案」。
- 羅國鈞修，向楚等纂，《（民國）巴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據民國二十八年刊本影印。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74。

(英) 阿綺波德·立德 (Archibald Little) 著, 劉雲浩、王成東譯, 《穿藍色長袍的國度》, 北京: 時事出版社, 1998。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 《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表》,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9。

Little, Mrs. Archibald. *The Land of the Blue Gown [China]*, London: T. F. Unwin, 1902.

二、近人論著

(日) 夫馬進編 2011 《中国訴訟社会史の研究》, 京都: 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日) 夫馬進等 2015 「特集・《巴縣檔案》に見る清代社會と地方行政」, 《東洋史研究》74.3(2015.12)。

(日) 夫馬進編, 范愉等譯 2019 《中國訴訟社會史の研究》, 杭州: 浙江大學出版社。

王大綱 2012 「從竊案來看清代四川重慶的社會變遷 (1757-1795)」, 南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王硯峰 2007 〈清代道光至宣統間糧價資料概述: 以中國社科院經濟所圖書館館藏為中心〉, 《中國經濟史研究》2007.2(2007.4): 102-108。

吳景傑 2019 「法律、犯罪、社會: 清代後期重慶竊盜案件的官員思考模式」,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呂實強 1966 《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 (一八六〇—一八七四)》, 臺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呂實強 1972 〈重慶教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3下 (1972.12): 457-474。

巫仁恕 2011 《激變良民: 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巫仁恕 2014 〈逃離城市: 明清之際江南城居士人的逃難經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3(2014.3): 1-46。

巫仁恕、王大綱 2015 〈乾隆朝地方物品消費與收藏的初步研究: 以四川省巴縣為例〉,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89(2015.9): 1-41。

張曉霞、黃存勛 2013 〈清代巴縣檔案整理研究的回顧與思考〉, 《檔案學通訊》2013.2(2013.4): 93-96。

- Cohen, Lawrence E., and Marcus Felson.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no. 4 (August 1979): 588-608.
- Cornish, Derek B., and Ronald V. Clarke, eds.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86.
- Cornish, Derek B., and Ronald V. Clarke. "Understanding Crime Displacement: An Applic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riminology* 25 (November 1987): 933-48.
- Felson, Marcus.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Insights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1994.
- Godfrey, Barry S., Chris A. Williams, and Paul Lawrence. *History and Crime*. London: SAGE, 2008.
- Karasawa, Yasuhiko, Bradly Ward Reed, and Matthew Harvey Sommer. "Qing County Archives in Sichuan: An Update from the Field." *Late Imperial China* 26, no. 2 (December 2005): 114-28.
- Knepper, Paul. "Historical Criminology." In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edited by Gerben Bruinsma and David Weisburd, 2081-86. New York: Springer, 2014.
- Lemire, Beverly. "The Theft of Clothes and Popular Consumerism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24, no. 2 (Winter 1990): 255-76.
- Roche, Daniel. *A History of Everyday Things: The Birth of Consumption in France, 1600-1800*. Translated by Brian Pear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Sampson, Robert J., and John H. Laub. "A Life-Course View of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02 (November 2005): 12-45.

Historical Analysis of the Crime of Theft: Cases in Ba County, Sichuan,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Tongzhi Emperor

Wu Jen-shu* and Wu Jing-jie**

Abstract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combine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history and criminology to investigate crime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Tongzhi Emperor by using cases of theft in the archives of Ba county, Sichuan, from 1862 to 1875 as historical data for analysis. First of all, it has been found that three important historical events of the period, namely instances of harassment by remnants of the Taiping army in 1862, the “Zhenyuan 真原 Catholic Church Incident” which occurred in 1863, and the sharp rise in rice prices beginning in 1864, all directly affected the occurrence of theft cases. However, individual agency was not entirely affected by historical events.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motivations of individual criminals. The majority of arrested criminals confessed that their motive was poverty and most of them came from the lower or working class. In addition, after rational consideration, they often organized into groups and systematically committed their crimes. Not everyone faced with poverty, of course, became a criminal as, perhaps most importantly, the presence of suitable unguarded targets provided opportunities, showing the importance of opportunity for thievery. Moreover, not all thieves were impoverished and tempting situational opportunities encountered within their daily lives likewise led to theft. The third section of this essay explores the complex processes of crime. Instances of “cat burglars” were far and few between as the main method involved damaging walls or doors and windows to gain entry. Other examples highlight that certain special occasions, such as temple festivals and weddings, also tended to attract thieves. Concerning the

* Wu Jen-shu,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 Wu Jing-jie,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stolen items, clothing was in the majority, whereas gold and jewelry were rarely pilfered. Several channels existed for the disposal of stolen goods: in addition to pawn shops and local markets, there were fences, or movers, who specialized in the handling of the items. Finally, a “hidden hand” or mastermind led from behind the scenes, who not only helped to harbor criminals and sell stolen goods but was also likely to be the head of the criminal syndicate.

Keywords: theft, thievery, reign of the Tongzhi Emperor, Ba county, historical criminology, criminal motive